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一)	建设条件	1
1.1	建设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4
1.2.1	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
1.2.2	技术标准	6
1.2.3	相关规划	7
1.2.4	其他	8
1.3	实施单元概况	9
1.3.1	基本情况	9
1.3.2	土地利用情况	13
1.4	工作基础	18
1.4.1	规划依据	18
1.4.2	相关项目实施情况	19
1.5	公众参与和权属调整意愿	21
(二)	分析评价	22
2.1	问题诊断	22
2.1.1	耕地碎片化严重	22
2.1.2	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无序化、闲置率高	26
2.1.3	资源利用低效化	28
2.1.4	生态修复责任重，生态修复使命重大	29
2.2	潜力和可行性分析	32
2.2.1	农用地整治	32
2.2.2	建设用地整理	36
2.2.3	生态保护修复	40
2.2.4	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	42
2.2.5	产业导入：构建“整治+产业”联动机制，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	55
2.3	风险评估及应对	57
2.3.1	风险识别与评估	59
2.3.2	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	61
2.3.3	应急预案与响应机制	62
2.4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论证	63
(三)	整治目标	64
3.1	总体目标	64
3.2	具体目标	65
(四)	规划衔接与整治内容	67
4.1	规划衔接	67
4.2	整治内容	69
4.2.1	农用地整治	69
4.2.2	建设用地整理	72
4.2.3	生态保护修复	73
4.2.4	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	75
4.2.5	产业布局和引入	76

4.2.6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77
(五)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80
5.1 基本情况	80
5.2 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82
5.3 拟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83
5.4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预期成效分析	84
(六)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85
6.1 基本情况	85
6.2 拟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地块的情况	86
6.3 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地块的情况	86
6.4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预期成效分析	88
(七) 补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89
7.1 计划新增生态空间的基本情况	89
7.2 必要性及预期成效	90
(八) 土地权属调整	91
8.1 说明土地权属现状，调整类型，调整范围，涉及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农（牧）户，调整原则、调整方法、时间安排等。	91
8.2 说明土地权属调整意愿调查过程与结果、变更限制等相关情况。	91
8.3 说明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公告、异议处理等相关情况。	91
(九) 子项目及实施计划安排	92
9.1 农用地整理	92
9.2 建设用地整理	113
9.3 生态保护修复	116
9.4 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	120
9.5 产业布局和引入	128
(十)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29
10.1 项目基本情况	129
10.2 拆旧地块选址情况	130
10.3 安置情况	130
10.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及节余指标情况	130
10.5 收益返还情况	131
(十一)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31
11.1 投资估算	131
11.2 资金来源	132
11.3 资金平衡分析	133
(十二) 效益分析	134
12.1 社会效益	134
12.2 生态效益	135
12.3 经济效益	136
(十三) 实施保障	136
(十四) 其他	137
附录 A 主要表格	138

(一) 建设条件

1.1 建设背景

武川县地处内蒙古中部，大青山北部，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重要农业与资源开发区域。然而，当前土地利用现状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农业生产效率，还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本次武川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作为自治区确定首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之一，该工作涉及6个乡镇，分别为西乌兰不浪镇、哈乐镇、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哈拉合少乡和二份子乡。武川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与内蒙古自治区的发展规划步调一致。国家层面一直在推动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以及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武川县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农业与资源开发区域，其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以及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可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从而在国家宏观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这些乡镇中，西乌兰不浪镇、二份子乡以农用地整治为主。该镇的耕地分布零散，地块破碎，难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导致农业生产效率低下。此外，部分地区还存

在废弃采矿用地，这些废弃地不仅影响土地的可持续利用，还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为了改善这一现状，全域综合整治项目将通过土地整理，使耕地更加集中连片，优化农业生产条件，同时对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合理利用，补充划定优质耕地，保障农业用地供给，提升农田质量，为现代化农业发展提供良好基础。与此同时，哈乐镇、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和哈拉合少乡等4个乡镇位于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普遍面临建设用地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空间冲突的挑战。部分居民长期在保护区内放牧，导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草地退化、水源污染等问题显著。由于牧民的放牧活动对生态系统造成了长期的负面影响，对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带来极大负担。因此，按照国家生态保护政策要求，需考虑降低这些区域内人为扰动对大青山自然生态的威胁。为此，项目计划逐步将建设用地搬出保护区，对建设用地进行整理优化，合理规划村镇建设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此外，对迁出区进行生态修复，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依据全域土地整治要求，进一步推进将山上耕地退出，推进还林还草工程，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合理安排生态移民安置工作，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可持续的生存空间。

从改善人民生活角度来看，武川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将对当地居民的生活产生深远影响。对于以农业为主的乡

镇，项目通过土地整理使耕地集中连片，优化农业生产条件，这将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同时，对废弃采矿用地的合理利用，可以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农村劳动力的就地转移，进一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对于位于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乡镇居民，项目计划将建设用地搬出保护区，对建设用地进行整理优化，合理规划村镇建设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此外，对迁出区进行生态修复，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依据全域土地整治要求，推进还林还草工程，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合理安排生态移民安置工作，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可持续的生存空间。这些措施将极大地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生活舒适度和幸福感，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武川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明确规定了土地整治的方向和目标，强调要加强土地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禁止破坏耕地和生态环境。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这些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在对废弃采矿用地的治理过程中，将遵循土地复垦相关规定，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使其达到可利用的标准。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将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规执行，采取

有效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保护区的干扰，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同时，项目还将严格遵循全域土地整治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从规划、实施到监管等各个环节，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长期效益，为武川县的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上述措施，本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将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优化、生态修复和生态移民安置等多项措施，协调农业生产、城乡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推动武川县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无论是在贯彻国家战略、促进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还是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方面，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强烈的必要性。项目的实施将为武川县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和生态等多个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正)；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7)《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8)《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37 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767 号)；

(10)《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明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报部备案材料有关要求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1〕49 号)；

(11)《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2021 年 4 月)；

(12)《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 号)；

(13)《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

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内党发〔2022〕18号）；

（14）《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内政发〔2022〕21号）；

（15）《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统筹管理办法》（内自然资字〔2022〕357号）；

（1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十一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兴政办发〔2022〕72号）；

（17）《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统筹管理办法》（内自然资字〔2022〕357号）；

（1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2.2 技术标准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2）《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号）；

（3）《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47-2016）；

- (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5)《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TD/T1037-2013);
- (6)《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
2018);
- (7)《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8)《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
(GB/T50817-2013);
- (9)《农村电力电网规划设计导则》
(DL/T5118-2010);
- (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 (11)《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12)《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DB15/T385-2020);
- (13)《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
细则(试行)》。
- (14)内蒙古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指南(试行)

1.2.3 相关规划

- (1)《武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

- (2) 武川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 (3) 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西乌兰不浪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 (4) 武川县哈乐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 (5) 武川县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哈拉合少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 (6) 武川县二份子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 (7) 武川县 2023 年统计年鉴;
- (8) 武川县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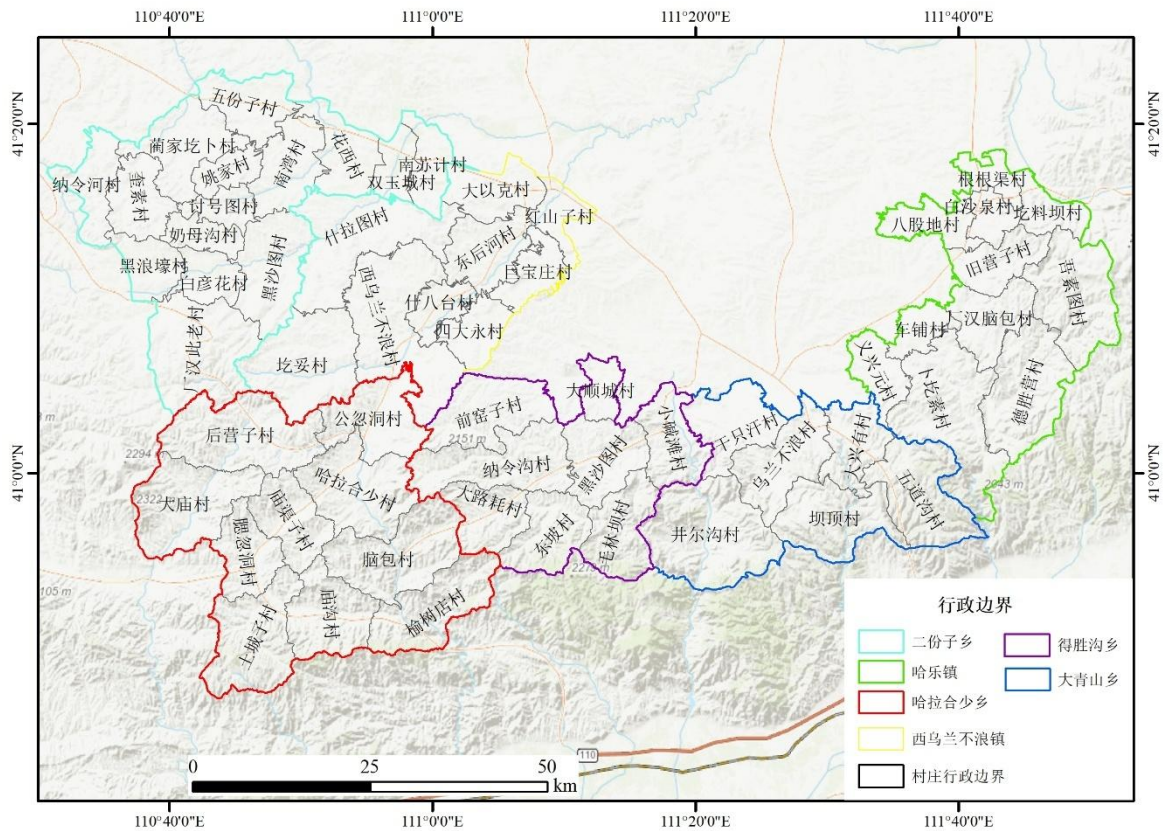
1.2.4 其他

- (1) 武川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 (2) 武川县 2023 年卫星遥感影像图;
- (3) 耕地质量等别成果 (2019 年);
- (4)《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等国家和自治区其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及依法组织开展并公布的相关调查评价成果。

1.3 实施单元概况

1.3.1 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涵盖武川县 6 个乡镇，涉及 59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 369387.60 公顷，涉及户籍人口 15885 人（2024 年末数据）。区域广阔，人口稀少，具备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性。项目覆盖的乡镇包括哈乐镇、哈拉合少乡、西乌兰不浪镇、得胜沟乡、大青山乡和二份子乡，横跨丘陵、山地和平原地带，地形地貌复杂多样。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还将促进基础设施完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进程。



武川县地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呼和浩特市北部，是呼和浩特北部门户，东南部和南部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回民区和土默特左旗相连，西南和西部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固阳县毗邻，北部与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四子王旗接壤，东部与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交界。县境地形南高北低，南山北丘，从中低山、低山地地形向高原低山丘陵、高原波状丘陵过渡，大青山沿县境东南蜿蜒坐落，形成呼和浩特市北部天然生态屏障。

耕地质量不高，集中分布于县域中部和北部。武川县现有耕地面积 229.34 万亩，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32.65%，集中连片分布于县域中部和北部，其粮食作物主要以冷凉作物为主，经济作物主要以葵花为主。现状耕地质量不高，国家利用等可分为 12、13、14、15 等，但主要为 14、15 等耕地，12、13 等耕地仅占耕地总面积的 2%。

林草资源丰富，主要分布于大青山沿线。武川县现有林草地总面积 430.09 万亩，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61.24%。其中，草地面积 349.18 万亩，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49.72%，以天然牧草地为主；林地面积 80.91 万亩，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 11.52%，以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为主。现有林草地主要分布在大青山沿线。

矿产和绿色能源资源丰富。武川县境内已发现金属、非金属矿产种类 21 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

的矿种 9 种。矿产地 52 处，其中大型矿床 4 处，中型矿床 3 处，小型矿床 45 处。大中型矿床规模的矿种有铌钽、水泥用大理岩、石墨等。优势矿种为铁、金、铌钽、水泥用大理岩等，其中铌钽、水泥用大理岩保有资源储量居呼和浩特市首位。绿色能源丰富，风光能资源优势突出。县境风能资源稳定度高、持续性好，具有很高的开发利用价值。县境水汽较少，大气透化度好，阳光辐射强度大，光能资源丰富，具有很好的开发前景。

河流水系全境分布。武川县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17 条，划分为八大流域，分属内流塔布河和外流黄河支流大黑河两个水系，主要分布在大青山沿麓。天然湖泊、泉子、水库数量少，面积小，多分布于山地、丘陵地区。降水多集中在 6、7、8 月份，降水东部多于西部，南部多于北部，年平均降水量 360-366 毫米。文化特色鲜明，旅游资源丰富。武川县是重要的抗日游击根据地，孕育出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现存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项。旅游资源丰富，以绿色生态旅游资源、红色旅游资源、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民风民俗旅游资源为主要特色，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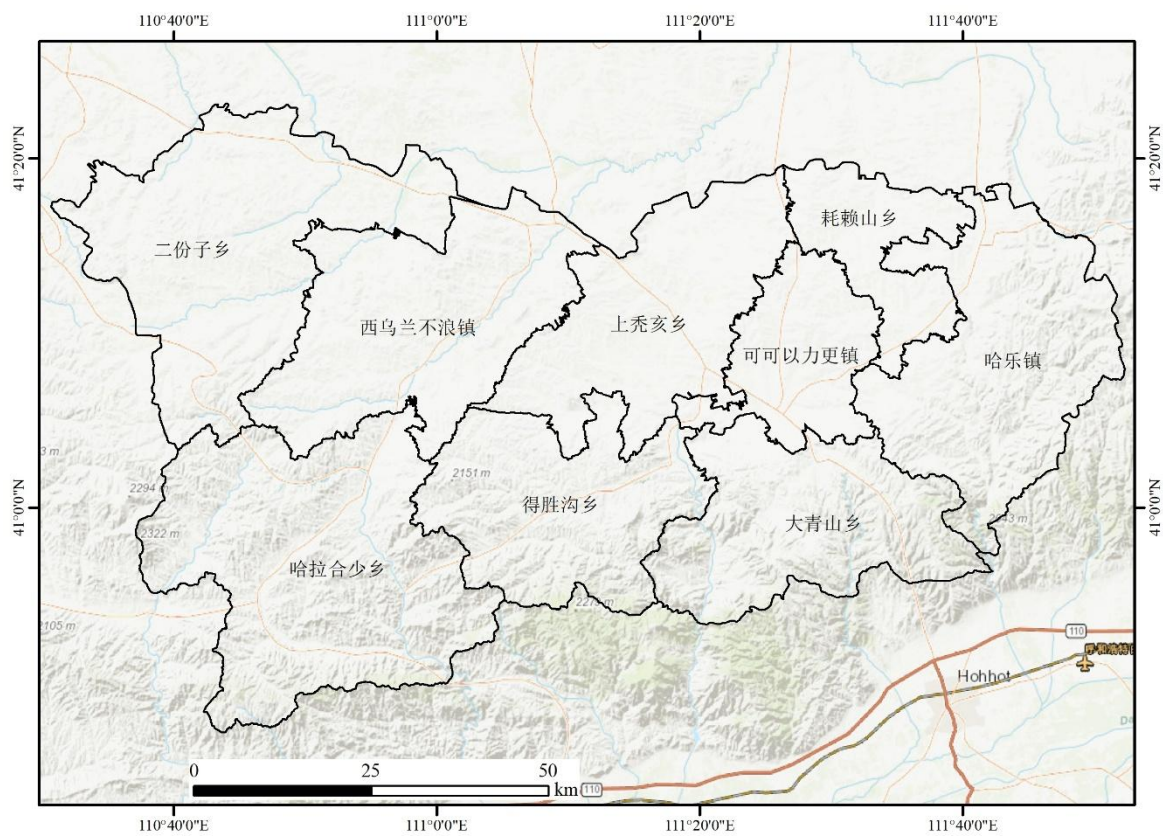


图 2 武川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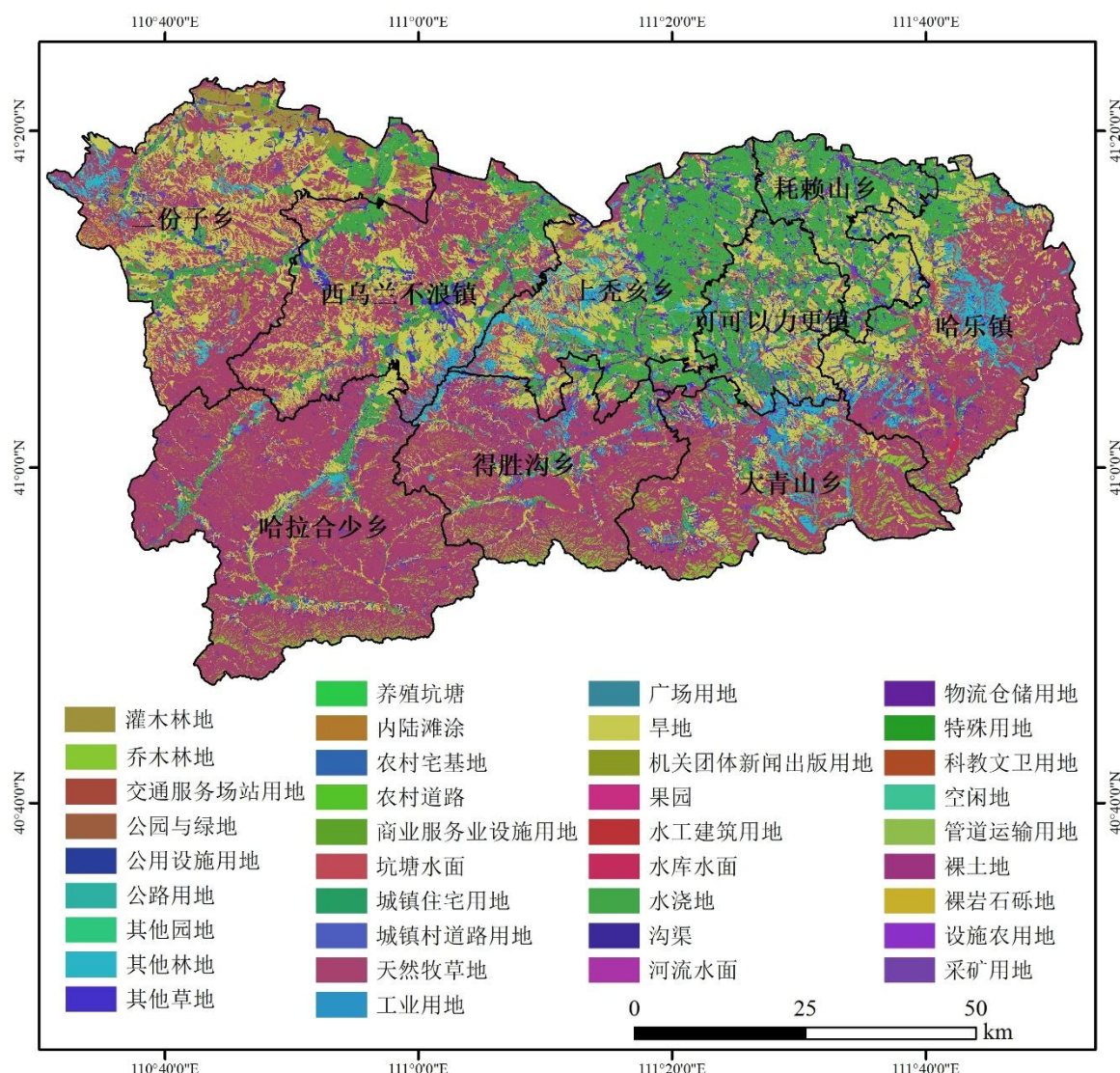


图 3 武川县土地利用现状

1.3.2 土地利用情况

基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武川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涵盖哈乐镇、哈拉合少乡、西乌兰不浪镇、得胜沟乡、大青山乡、二份子乡 6 个乡镇。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多样，土地利用结构以生态用地为主导，草地、林地和耕地共同构成了土地资源的主体，而建设用地及其他非农业用地所占比例相对较小，反映出该区域仍处于以农业和自然生

态系统为主的阶段。耕地受降水、坡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等因素影响，总体质量较低，15 等耕地居多，耕地后备资源不足，且分布较分散，大青山沿线坡度较大，开发难度高。植被覆盖度低，并且由于气候干旱，水资源短缺，土壤结构疏松，容易受风蚀及人为活动的影响，特别是西北部土地沙化较为严重。因此，境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较低，难以满足绿色、持续、高质量发展。城镇用地使用粗放，共享品质生活存在短板，社区体育、卫生、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缺乏，公园绿地数量少且分布不均，风貌不协调、特色不鲜明，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

在土地利用类型中，草地是面积最大、占比最高的用地类型，总面积达 215,726.09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58.40%。其中，天然牧草地为草地的主要构成部分，面积为 197,066.74 公顷，占总草地面积的 91.35%，主要分布在哈拉合少乡（58,967.49 公顷）、得胜沟乡（30,373.06 公顷）和西乌兰不浪镇（24,272.33 公顷），三者合计占天然牧草地总量的 57.9%。其他草地面积为 18,659.35 公顷，占草地总面积的 8.65%，多为退化草场或荒草地，广泛分布于林缘、山地边缘地带。草地资源虽然丰富，但受长期过度放牧、气候变化以及人类活动干扰影响，生态承载力减弱，亟需通过轮牧休牧、围栏封育等措施加以修复和保护。

林地总面积为 43,169.12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1.69%。其中灌木林地面积最大，达到 16,880.67 公顷，占比 3.01%，其次是其他林地 15,163.30 公顷（4.10%）和乔木林地 11,125.15 公顷（3.01%）。从空间分布看，林地资源主要集中于大青山乡（9,630.04 公顷）、哈乐镇（8,386.59 公顷）和哈拉合少乡（6,616.30 公顷），分别占林地总面积的 22.3%、19.4%和 15.3%。然而，由于采矿、放牧、非法开垦等活动的影响，部分地区林线后退、植被覆盖度下降，林相破碎化严重，生态功能受到削弱，亟待开展封山育林、补植造林和水土保持工程。

耕地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总面积为 91,094.78 公顷，占研究区总面积的 24.66%。其中旱地面积为 66,608.25 公顷，占比 18.03%，主要分布在二份子乡（22,118.78 公顷）、西乌兰不浪镇（17,158.38 公顷）和哈拉合少乡（5,880.63 公顷），地形坡度较大，灌溉条件较差，水土流失问题较为突出；水浇地面积为 24,486.53 公顷，占比 6.63%，集中分布在哈乐镇（4,798.47 公顷）和西乌兰不浪镇（8,059.28 公顷），具备一定的灌溉基础设施，农业产出能力较高。总体来看，耕地质量参差不齐，水利设施配套不足，抗灾能力较弱，制约了农业生产的稳定性与可持续发展。

工矿仓储用地总面积为 3,033.58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0.82%。其中采矿用地占主导地位，面积为 2,686.27 公顷，

主要集中在哈拉合少乡（749.76 公顷）和西乌兰不浪镇（594.29 公顷），开采类型以石灰石、煤炭为主，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破坏；工业用地面积为 311.48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青山乡（228.02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仅 35.83 公顷，说明区域内产业配套设施尚不完善，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较低。随着后续土地整治工作的推进，应加强对低效、分散工矿用地的整合与复垦，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住宅用地总面积为 1,242.51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0.34%，主要包括农村宅基地 1,241.09 公顷和少量城镇住宅用地 1.42 公顷，呈现出典型的乡村聚落特征。住宅用地在各乡镇均有分布，但规模普遍不大，主要集中在西乌兰不浪镇（293.67 公顷）、哈乐镇（275.41 公顷）等地，显示出人口集聚趋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共计 124.46 公顷，占全区面积的 0.03%，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教文卫、公用设施等用途，但整体配置水平不高，布局不够均衡，尤其在偏远乡镇存在服务缺失的问题。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4,151.00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1.12%。其中内陆滩涂面积最大，达 3,364.13 公顷，主要分布在哈拉合少乡（1,066.40 公顷）和西乌兰不浪镇（315.37 公顷）；河流水面面积为 279.67 公顷，水库水面面积为 251.32 公顷，均分布于哈乐镇；坑塘水面面积 125.82 公顷，呈零星分布。水资源整体有限，且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待加强，以提高农业灌溉保障能力和生态用水供给水平。

此外，未利用地和其他土地类型面积为 7,906.66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2.14%。其中裸土地面积最大，为 6,229.18 公顷，主要分布在哈拉合少乡（2,457.76 公顷）、二份子乡（489.96 公顷）等地，裸岩石砾地面积为 1,289.35 公顷，表明局部地区存在严重的土地退化现象。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387.16 公顷，空闲地较少，仅为 0.97 公顷，反映出土地利用较为充分，但也存在开发强度过高的风险。

综合来看，整治区域土地利用以草地、林地和耕地为主，生态用地占比超过 70%，体现了该区域良好的自然资源禀赋。但在实际利用过程中，各类用地普遍存在结构不合理、质量下降、功能退化等问题，尤其是草地和林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受到人为干扰和自然因素的双重影响，耕地生产潜力未能充分发挥，工矿用地布局分散、复垦难度大，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因此，在未来的土地整治工作中，应坚持“生态优先、分类施策、统筹兼顾”的原则，重点推进草地恢复治理、林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工矿用地整合优化，全面提升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与生态效益，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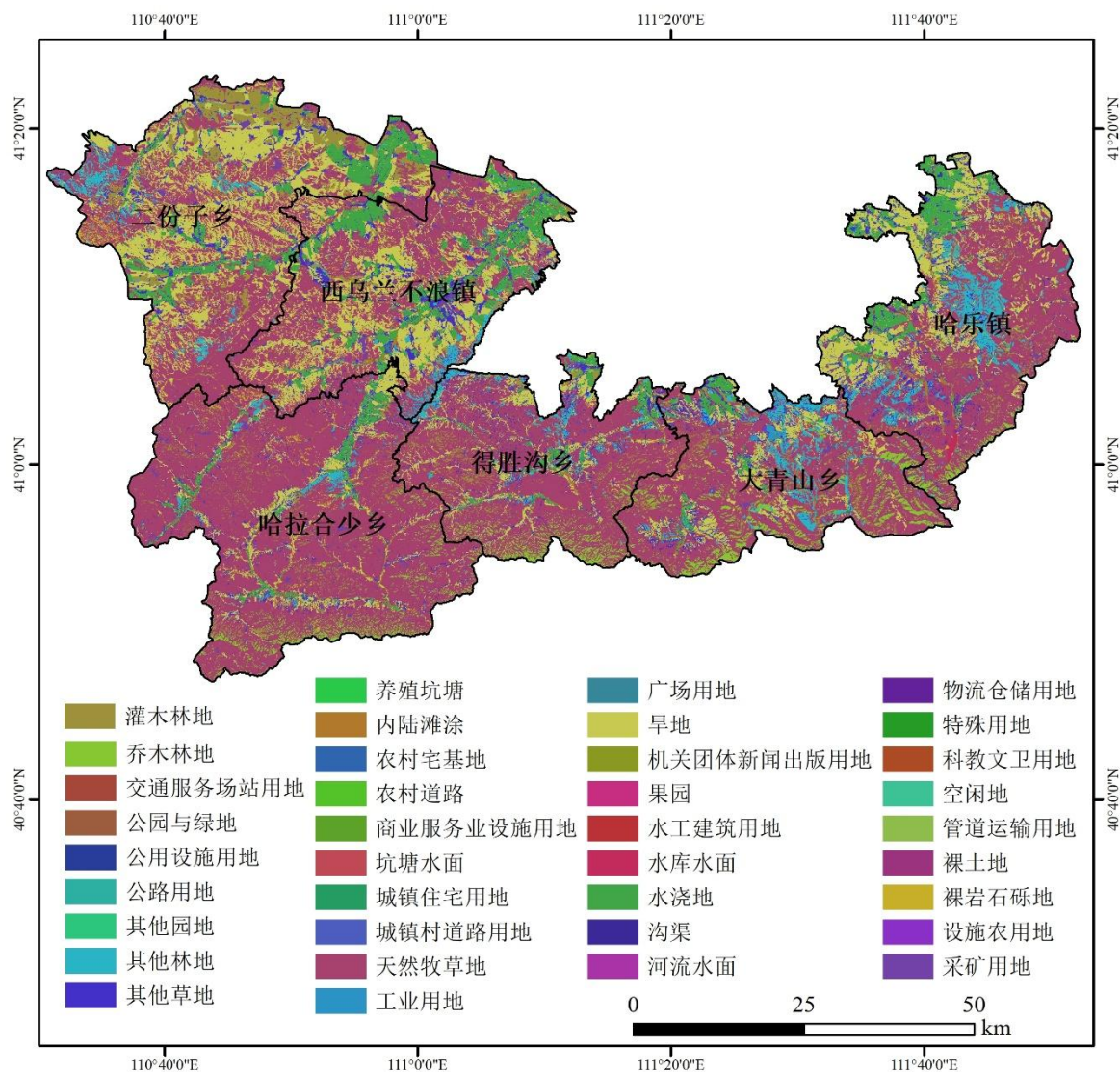


图 4 整治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1.4 工作基础

1.4.1 规划依据

本项目依据武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对实施单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武川县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已于 2024 年完成审批，并正式发布实施。本次整治涉及的哈乐镇、哈拉合少乡、西乌兰不浪镇、得胜沟乡、大青山

乡和二份子乡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也已全部完成审批，并已上报至呼和浩特市“一张图”系统。全县范围内未涉及规划调整，所有规划均符合现行标准，满足土地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本次整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主要是针对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共计 12.47 公顷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计划调整为一般耕地，建设用地，拟履行报批手续。不涉及“三区三线”调整。由于本次整治区域的规划已全部符合标准，无需调整，项目安排将依据现行规划执行，因此无须进行规划调整或报批手续。

1.4.2 相关项目实施情况

近年来，武川县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自 2019 年以来，县域增减挂钩项目已实现“交易落地—复垦实施—指标管理”全流程闭环，项目规模逐年扩大，区域协同效应日益显现。

2019 年，武川县启动首批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并于 2020 年与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开展指标先行交易，实现交易金额达 6865.07 万元，为项目滚动推进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撑。经过多年推进，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通过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验收，累计实际验收复垦面积达 4216.06 亩，其中耕地 2248.99 亩、草地 1967.07 亩，为保

障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提供了有效支撑。随后，2024 年，武川县又分别与赛汗区、回民区、新城区完成了新增指标交易，实现交易金额收入约 4733 万元。目前，武川县仍保有剩余指标耕地 659.715 亩（其中 15 等地 646.38 亩，14 等地 13.335 亩）和草地 1456.57 亩，为下一阶段的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建设用地保障预留了充足的指标资源。

在增减挂钩项目本体实施方面，2023 年度共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复垦项目面积 955.82 亩，其中耕地 592.42 亩、草地 363.4 亩，整治地块主要来源于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的拆旧复垦。2024 年，又新增整理宅基地 267.30 亩，其中成功复垦为耕地 37.73 亩、牧草地 229.57 亩，进一步优化了村庄空间结构，有效提升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总体来看，武川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已进入常态化、规模化实施阶段。各年度项目在确保“占补平衡、生态修复、效率提升”三重目标的前提下，实现了土地资源的从粗放利用向节约集约转变、从闲置撂荒向功能激活转变。未来，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框架下，上述项目成果将作为重要支撑，进一步统筹城乡空间布局、优化用地结构、提升生态承载力，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并进提供有力保障。

具体项目的详细情况，包括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实施

进度等，均已记录在附录 A 表 A.3 整治区域内整治前各类项目情况表中，供进一步参考和查阅。

1.5 公众参与和权属调整意愿

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公众参与是项目顺利推进的重要保障。为确保项目符合村民意愿，增强群众认同感，提高实施成效，前期已组织多轮调研、座谈会及政策宣讲，广泛征求实施单元内村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委员会的意见。经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整治区域内的村民普遍对本次土地综合整治持积极支持态度，认为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委员会对整治工作的目标和规划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所属村庄纳入整治范围，以推动乡村整体发展和环境改善。在土地权属调整方面，村民和相关组织均表示理解和支持，认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优化土地权属布局，有助于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并进一步提升村集体经济收益。相关权属调整方案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并结合村民需求，在充分尊重现有权属结构的基础上，确保调整过程公开、公正、透明，最大程度保障人民权益。此外，在推进过程中，已建立完善的意见反馈机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项目实施与村民需求

相匹配。未来，项目组将继续加强与村民的沟通，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实现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助力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分析评价

2.1 问题诊断

2.1.1 耕地碎片化严重

整治区耕地主要分布于二分子乡和西乌兰不浪镇，且部分区域长期存在耕地质量不高的问题，诸如土壤有机质含量低、肥力不足、盐碱化程度较重等现象普遍，严重影响农作物产量和土地利用效益，促使农户倾向于撂荒或弃耕部分边缘地块，加剧了耕地利用的零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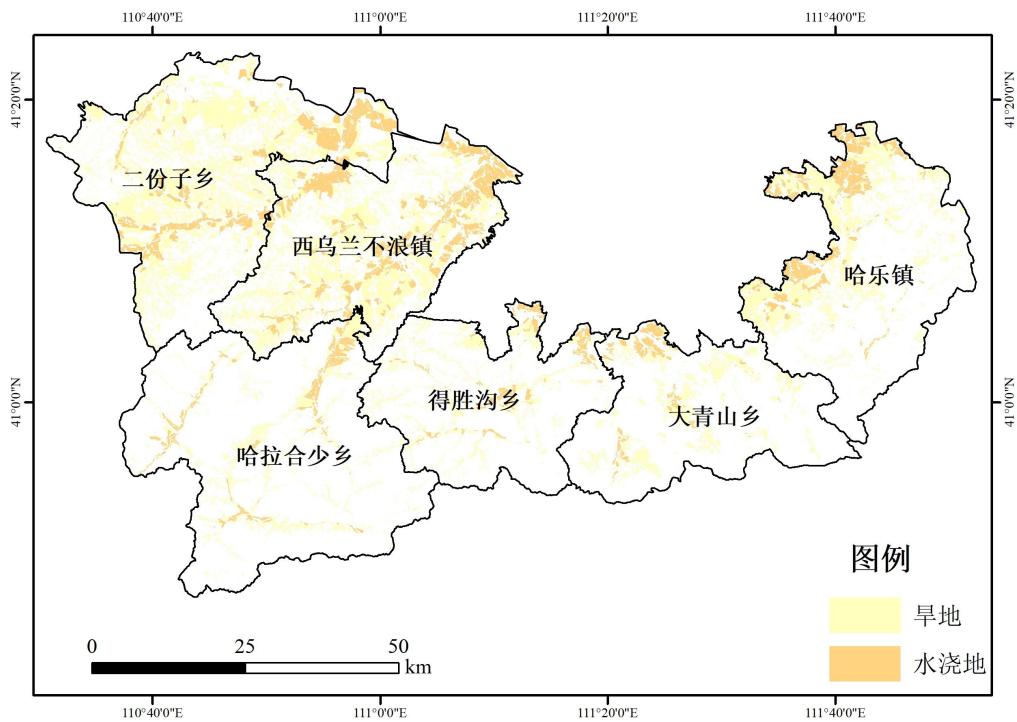


图 5 整治区耕地分布



图 6 西乌兰不浪镇耕地碎片化现状

同时，当地农业灌溉仍以传统漫灌方式为主，水资源利用效率低，尤其在水源分布不均、水利设施老化的背景下，部分地块因灌溉不便而被边缘化，逐步脱离农业生产体系，形成破碎化格局。



图 7 耕地灌溉设施老旧

近年来，随着自然条件、人为干扰和资源开发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面临日益突出的耕地碎片化问题，严重制约了农业集约化经营效率与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从空间分布来看，武川县东南部的二份子乡塔布河流域，因多年河道自然冲刷及两岸不规范的人类活动，导致河床无流水，形成大面积裸露滩涂地，耕地沿河岸呈带状分布，地块零碎、面积狭小，难以机械化作业。同时，河道周围有大面积的未利用土地。而在西北部的西乌兰不浪镇，因历史上砂金矿的无序开采，遗留大量废弃矿坑和撂荒地块，地形破碎、土壤退化，导致周边耕地进一步破碎化、边界不规则，且存在污染扩散风险，影响农业可持续利用。



图 8 塔布河



图 9 塔布河河道周围未利用土地



图 10 塔布河河床

此外,武川县长期处于农牧交错带,其村庄选址呈现“靠水建点、沿沟发展”的分散性格局,加之近年来农村人口外流、土地撂荒现象突出,部分耕地长期处于“无人经营、无人整治”的状态,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未合理流转的背景下,也进一步加剧了地块破碎现象。这种“点状”分布、“碎片化”利用的现状不仅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制约了现代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也给后续的集中连片整治与土地质量提升带来了较大障碍。

此外,随着农村人口持续外流,宅基地空置、房屋废弃等问题日益突出,大量村庄出现“人地分离”现象,不仅导致宅基地周边耕地出现撂荒,还因缺乏统一管理与合理流转,形成“碎片化—撂荒—再碎片化”的恶性循环。部分地区农户耕地呈点状分布,地块面积狭小、形状不规则、交通不便,不利于农机作业和规模化经营,也制约了农业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

因此,耕地碎片化不仅是自然条件、耕作方式与人口流动综合作用的结果,也反映出当前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低

下的问题。在推进武川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过程中，应以耕地整合提升为核心，统筹推进土壤质量改良、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撂荒地复垦以及闲置宅基地和废弃地的整理利用，逐步提升耕地的连片程度与产出效益，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空间支撑和资源保障。

2.1.2 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无序化、闲置率高

在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过程中，武川县面临的另一个突出制约因素是建设用地闲置率高、空间布局混乱，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失衡问题尤为严重。长期以来，受地形破碎、村落自然形成以及农牧交错带区域特点的影响，武川县多数村庄选址沿沟沿路分布，呈点状散落状态，基础设施配套滞后，人口居住分散，公共服务无法有效覆盖，形成了典型的“土地多、人口少、利用低效”格局。特别是在大青山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仍有部分村庄和散户居民点分布零星，存在耕种、放牧等人为干扰活动，不仅占用了建设空间，还干扰了生态红线管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

从结构上看，武川县城乡建设用地存在“一边浪费一边紧缺”的典型矛盾。一方面，部分区域出现农村宅基地闲置、废弃房屋增多的现象，“空心村”问题逐年加剧，土地资源沉睡难以盘活；另一方面，城镇开发边界内却存在产业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集中发展和产业

聚集的现实需求。这种空间利用上的不匹配，直接导致资源配置效率低下，城市扩张与农村凋敝并存，城乡融合发展遭遇瓶颈。

为破解上述难题，武川县近年来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通过拆旧复垦、集中安置、指标交易等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并将复垦地用于补充耕地、草地或生态用地，有效拓展了可用空间，提高了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具体来看，自 2019 年以来，武川县先后与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赛汗区、回民区、新城区等地完成多笔挂钩指标交易，交易总金额逾 1.1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实施的增减挂钩项目共计复垦耕地达 600 亩以上、草地约 600 亩，显示出积极的生态修复与经济收益双重成效。

尽管如此，当前全县仍存在诸多待解难题：一是部分增减挂钩项目存在碎片化推进的问题，未能形成与全域空间规划协同的系统格局；二是对闲置宅基地、废弃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利用机制仍不健全，缺乏有效的产权流转平台和利益分配机制，农户积极性不高；三是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形同虚设的区域依然存在，违规建设和不规范生产活动对生态安全构成威胁。

因此，下一步整治应立足全县国土空间优化，系统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和用途管制，科学界定城镇开发边界，严

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在空间格局调整方面，应坚持“集中连片、集聚发展”的导向，推动人口向中心村、重点集镇集中，完善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在土地利用方面，持续推进空心村整治、废弃工矿地复垦和闲置宅基地盘活，释放土地发展潜力；同时强化生态安全底线意识，加强对大青山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的监管和清退，推动生态恢复与国土整治协同开展，真正实现“增减平衡、布局优化、生态优先、发展有序”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2.1.3 资源利用低效化

一方面，部分耕地质量不高，土壤肥力不足，存在盐碱化等问题，影响了土地的产出效益。另一方面，水资源利用效率较低，部分地区存在农业灌溉用水浪费现象，且水资源在城乡之间的配置不够合理。此外，一些农村地区的闲置房屋和宅基地未能有效利用，土地资源浪费严重。

从产业发展需求出发，加强耕地质量提升，通过土壤改良、培肥地力等措施，提高耕地的产出效益。同时，优化水资源配置，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业产业和城镇发展的用水需求。此外，盘活农村闲置资源，鼓励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等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2.1.4 生态修复责任重，生态修复使命重大

武川县地处阴山山脉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之一。县域北部与呼和浩特市相邻，南部紧邻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区位极为关键，不仅承载着区域性生态调节、水源涵养和防风固沙等多重生态服务功能，也在国家层面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特别是在当前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和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大背景下，武川县的生态安全状况不仅关系地方可持续发展，更关乎黄河流域生态屏障的稳定与北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近年来，受过度开发、气候变化及人类活动叠加影响，武川县部分地区生态环境退化趋势明显。森林植被遭受破坏、草原持续退化、水土流失问题日益加剧，导致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下降，环境承载力不断削弱，生态风险隐患突出。其中，大青山摩天岭区域曾因砂金矿、煤矿等资源开采行为造成山体破碎、表土剥离和植被破坏，形成大面积裸露山地与废弃矿坑，部分区域虽已开展生态修复工作，但修复过程长期、任务艰巨，仍面临地质灾害隐患与植被恢复难题。

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大青山地区承担着维护区域生态平衡、遏制土地沙化扩展和保障下游水土安全的重要职责。非法采矿、违规放牧、乱占林草地

等现象依然存在，严重威胁着区域生态红线的刚性落实与生态功能区的完整性。因此，加强对大青山及周边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和系统修复，已成为武川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可回避的核心内容。

为此，应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与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制度，在制度上形成生态屏障不可逾越的底线。同时，加快实施系列生态修复工程，包括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荒山绿化、草原围栏封育、土地复绿和地质灾害治理等，强化对历史遗留矿山的综合整治与长效监管。在生态空间治理之外，还需统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强化面源污染控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构建生态安全与人地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综上所述，武川县在承担国家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使命的同时，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必须以生态优先为核心，强化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并举，既修复生态功能，也为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提供基础支撑，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得清、守得住、能落实”，真正实现生态与发展双赢的战略目标。



图 11 砂金矿区现场图



图 12 金属矿区现场图

2.2 潜力和可行性分析

2.2.1 农用地整治

本次农用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总面积约 91094.78 公顷，整体规划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为未来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保障。

从可行性来看，本次整治有助于提升耕地的连片程度，新增耕地整体集中连片程度达 88.12%，基本避免了碎片化问题，有利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增耕地质量较高，符合耕地质量提升目标。同时，生态改善效果明显。综上所述，本次农用地整治规划切实可行，旨在有效增加优质耕地资源，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并优化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为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西乌兰不浪镇砂金挖损区由于长期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导致区域内地形地貌遭受严重破坏，土地挖损、压占、沙化现象普遍，耕地有效利用率显著降低，生态系统结构失衡，水源涵养功能减弱，水土流失加剧，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已成为制约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瓶颈。为切实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本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为指导，围绕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耕地质量提升及流域水环境治理等重点内容，统筹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

项目共涉及砂金挖损区范围内工矿废弃地复垦面积 252.40 公顷，全部规划复垦为耕地，通过实施地形整治、覆土平整、土壤改良、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以及植被恢复等措施，逐步恢复土地农业生产功能，提升耕地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同时，结合流域水环境治理，完善排水体系，减少水土流失，增强区域生态稳定性。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缓解耕地资源紧缺压力，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也为推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同时，还涉及到西乌兰不浪镇、二份子乡境内的塔布河流域内的耕地调整，主要是将内陆滩涂调整为耕地，面积为 70.24 公顷。新增耕地的来源主要为长期稳定、具备一定农业利用潜力的内陆滩涂区域，这些区域多分布于塔布河沿岸及其支流两侧，地势相对平坦，土壤质地较为适宜，具备一定的水资源保障条件和农业生产基础。从地理位置来看，拟调整地块主要位于塔布河流域中下游地区，涉及多个行政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西乌兰不浪镇的白彦花村、厂汉此老村、黑浪壕村、黑沙兔村等地块。

从土地利用现状分析，这些内陆滩涂目前尚未被高效利用，部分区域存在季节性积水或轻度盐碱化现象，但通过实施适度的土地整治工程，如排水疏干、土壤改良、田块平整及灌溉设施建设等措施，可有效提升其农业利用价值。同时，

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农业产业结构特点，调整后的耕地适宜发展旱作农业或节水型种植模式，有助于提高区域粮食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在规模与布局方面，新增耕地单个地块面积控制在合理区间，便于机械化作业和集中连片管理，整体布局与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协调，避免对自然湿地、水源涵养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造成影响。此外，在前期调查和规划过程中，已充分征求了相关乡镇政府、村集体组织及农户的意见建议，确保调整方案科学可行、群众认可。

综上所述，此次塔布河流域内由内陆滩涂调整为耕地的项目在资源禀赋、地理区位、生态环境、农业基础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合理性与可行性，不仅有利于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升耕地质量，也为推进区域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计 33.34 公顷，拟调整为一般耕地，后续用于遗址本体保护、展示利用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作为重要的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具有显著的公益性和不可替代的历史文化价值，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关于重大公共利益项目依法依规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政策要求。

从项目实施必要性来看，遗址核心区域与永久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高度重叠，现有农耕活动对遗址本体造成一定干扰和潜在破坏风险，不利于文物的长期保护与展示利用。通过将该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耕地，不仅有利于遗址整体风貌的保护与展示体系建设的后续开展工作，也有助于提升区域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历史遗产传承能力。

同时，在调整过程中，将在县域或更大范围内，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位置相近”的原则，优先在交通条件良好、土壤肥力较高、适宜规模化耕作的区域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异地补划，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整体质量不下降。补划地块均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具备良好的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条件，能够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综上所述，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所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在政策依据、项目必要性、耕地占补平衡及空间布局优化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合理性，可以在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先补后调”原则的基础上推进相关工作。

综合运用这些生态修复手段，不仅能够恢复土地的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还能促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保护目标的协调共赢。明确整治区域内新增耕地的数量、质量、位置及具体地块等（详

见附录 A 表 A.5 整治区域新增耕地情况表)。涉及大规模开发未利用地的，简述论证规划情况，水资源、生态环境影响论证、后备资源分析情况。

2.2.2 建设用地整理

结合武川县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重点对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大青山乡井尔沟村等农村居民点用地共计 10.51 公顷进行整理复垦，推动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利用，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土地平整、地表清理、植被恢复、生态修复等工程，总投资由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多主体筹集，确保整治资金充足，其中政府专项资金占比 40%，政策性银行贷款占比 20%，社会机构占比 40%，预计实现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未来，武川县还需积极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废弃采矿用地复垦、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等多种潜力路径，进一步激活存量土地资源，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图 13 大青山乡农村宅基地实地调研

在《武川县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

哈拉合少乡、得胜沟乡、哈乐镇和大青山乡的农村宅基地分布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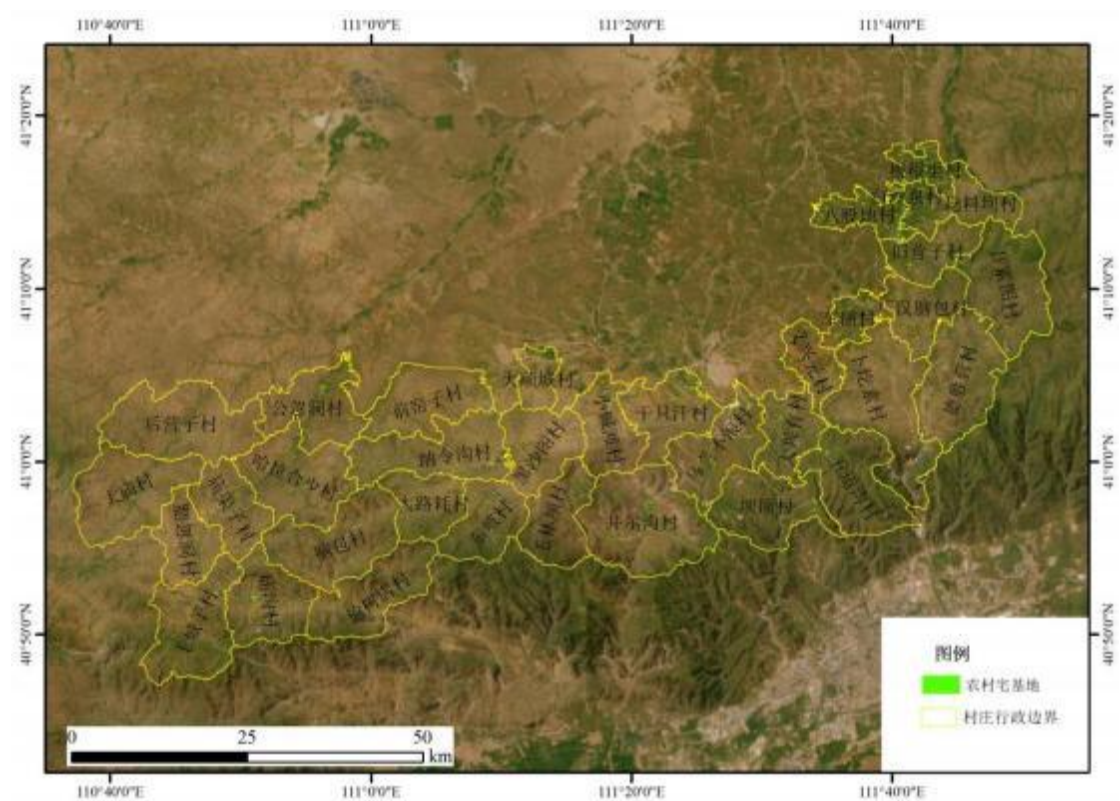


图 14 武川县大青山保护区建设用地分布

二份子乡部分区域出现农村宅基地闲置、废弃房屋增多的现象，“空心村”问题逐年加剧，土地资源沉睡难以盘活等问题。





图 15 二份子乡闲置宅基地分布

经入户调查发现，由于外出务工，交通不便，收入较低等众多原因，二份子乡大部分村民愿意搬迁，并且希望土地以适当价格租让。





图 16 实地调研

2.2.3 生态保护修复

武川县作为典型的生态脆弱区与资源开发集中区叠加地带，面临土地退化、矿山破坏、水土流失等多重生态问题。但也正因如此，全县具备开展多类型生态修复工程的广阔潜力和现实基础。近年来，武川县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契机，统筹推进建设用地整理、矿山生态修复与河道生态治理等多项工程，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同时，实现了耕地布局优化与生态功能恢复的双重目标。

在建设用地整理方面，通过生态移民类城乡增减挂钩项

目，大量闲置宅基地和废弃居民点用地被统一拆除并复垦为草地生态用地，不仅破解了村庄空间分散、土地利用粗放的问题，也为构建草地生态屏障提供了重要支撑。项目在复垦过程中同步引入地表集水井建设等生态基础设施，既增强了草地的蓄水保墒能力，也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为后期牧草种植与管护提供有力保障。

在生态退化最为严重的西乌兰不浪镇、乌兰不浪村等地，武川县开展了大规模砂金矿废弃地复垦工程，通过土地整平、土壤重构、地貌修复和植被恢复等手段，将曾经采矿扰动严重的土地逐步恢复为可耕种的农业用地或草地。这些地块的修复不仅补充了优质耕地指标，也显著改善了区域生态景观与土地系统稳定性，推动土地从“生态负资产”向“可持续资源”转化。

同时，在塔布河流域，县域实施了以内陆滩涂土地整理为核心的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土地平整、水利配套、地表集水井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将滩涂区转化为集中连片的新增耕地，有效提升了耕地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能力。项目同时兼顾河道生态修复，设置缓冲带、修复岸线，改善了区域水体环境，为下游生态系统提供了重要的支撑保障。

总体来看，上述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项目在空间上相互支撑、功能上协同融合，共同构建了以“耕地集中化、草地

生态化、河谷景观化”为特色的复合生态空间格局。依托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武川县持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坡地治理等工程，并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和技术支持，推动“生态修复—土地整治—产业导入”联动发展。总体来看，武川县的生态修复工作已从单一治理走向系统整合，从点状干预迈向全域统筹，正逐步形成以生态恢复为基础，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可持续国土空间格局。

2.2.4 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

（一）乡村风貌提升

（1）乡村风貌提升潜力分析

1) 自然景观资源潜力

武川县拥有丰富的自然景观资源，为乡村风貌提升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贯穿县境南部，区内森林茂密，植被丰富，拥有白桦林、落叶松林等多种森林类型。保护区内还有众多的山峰、峡谷等自然景观，如井尔梁高山草甸、淖尔梁草原等，景色壮美，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此外，武川县还有丰富的水资源，境内有多个水库和河流，这些水体不仅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保障，还为乡村增添了灵动之美。利用这些自然景观资源，打造以生态旅游、休闲度假为主题的乡村旅游项目，将极大地提升乡村风貌的吸

引力。通过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等，将农业生产与自然
景观相结合，打造田园综合体，让游客在欣赏美景的同时，
体验农事活动，感受乡村生活的乐趣。





图 17 武川县自然景观

2) 历史文化资源潜力

得胜沟乡作为革命老区，有众多红色文化遗址，如得胜沟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等。通过对这些红色遗迹进行修缮、保护和开发，建设红色文化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红色文化旅游活动，不仅能传承红色基因，还能提升乡村的文化内涵和知名度。游客在参观学习过程中，可带动当地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发展，促进乡村经济繁荣，同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环境风貌。

哈拉合少乡具有独特的蒙古族民俗文化，包括传统的蒙古族歌舞、服饰、饮食等。通过举办民俗文化节、建立民俗

文化展示馆等方式，展示和传承民俗文化。将民俗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筑设计、旅游产品开发中，如设计具有蒙古族特色的民宿、开发蒙古族传统手工艺品等，既能丰富乡村风貌的文化特色，又能创造经济价值，实现民俗文化的创新发展。



图 18 武川县历史文化资源

3) 生态资源潜力

哈乐镇、西乌兰不浪镇、大青山乡、哈拉合少乡等地拥有丰富的森林和草原资源。哈乐镇可依托山区森林景观，开发森林康养旅游项目，建设森林步道、康养木屋等设施，让游客享受森林浴、森林冥想等活动，实现生态资源的价值转化。西乌兰不浪镇和哈拉合少乡的广袤草原，可举办那达慕大会等传统民俗活动，开发骑马、射箭、草原露营等特色

旅游项目，将草原生态与民俗文化相结合，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同时提升草原生态的保护与利用水平，改善乡村风貌。大青山乡凭借高森林覆盖率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可打造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开展自然教育活动，增强游客对生态保护的认识，推动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

4) 政策支持与资金投入潜力

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乡村发展的政策文件，为武川县乡村风貌提升提供了政策保障。在农村危房改造方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川县积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首批下达任务 54 户，按照“应改尽改”原则，对动态监测出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居住危房的情况，及时纳入危房改造，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在生态保护方面，武川县积极落实“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县”任务，实施“三北工程”六期项目、乡村绿化项目等生态项目，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生态旅游”“碳汇经济”“林下经济”，推动生态环境改善，助力乡村风貌提升。

(2) 乡村风貌提升可行性分析

1) 政策可行性

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乡村振兴政策为武川县乡村风貌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从产业发展到生态保护，从基础设施建设到公共服务提升，各项政策涵盖了乡村风貌提升的各个方面。在产业政策方面，支持武川县发展“两麦一薯一羊”等高原特色农牧业，推动农牧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为乡村风貌提升提供经济基础。通过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保面积、稳产量、推发展、延链条、塑品牌、抓创新、强主体、促集约，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在生态政策方面，鼓励武川县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发展生态经济，打造生态宜居乡村。实施“三北工程”六期项目、乡村绿化项目等，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三清理、三整治、四提升”为目标，推动农村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在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方面，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水电供应、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2) 经济可行性

虽然武川县目前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但近年来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为乡村风貌提升提供了一定的经济基础。同时，随着特色产业的发展壮大和产业融合的推进，乡村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两麦一薯一羊”等高原特色农牧业的发展，带动了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2024年，武川县积极推进产业

项目建设，推动华莱士、信华国际冷链物流、金草原、洁泰诺一期扩建等项目建成投产，成功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项目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藜麦产业），并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这些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武川县经济发展。

此外，乡村旅游的兴起也为武川县带来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哈乐镇积极推进“农文旅+”模式，打造德胜营村机车文旅融合微度假目的地乡村旅游项目，发展“五大特色”规模化种植养殖休闲农业，通过创新驱动，实现产业升级迭代，有效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和农民增收。随着乡村风貌的提升，将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观光旅游，进一步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在资金投入方面，除了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外，还可以通过招商引资、社会资本参与、农民自筹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例如，在乡村旅游项目建设中，可以吸引企业投资建设民宿、旅游设施等。因此，从经济角度来看，武川县乡村风貌提升具有可行性。

3) 技术可行性

在农业生产技术方面，武川县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推进农业科技创新。2024年，完成燕麦新技术推广示范5项、马铃薯科学试验8项，培育培优马铃薯品种，科技人才入选呼市“乡土人才库”，旭丰、塞丰、川宝等6家企业

入选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这些技术成果的应用，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在乡村规划与建筑技术方面，目前有专业的规划设计团队和建筑施工企业能够为乡村风貌提升提供技术服务。可以借鉴先进的乡村规划理念和建筑设计方法，对乡村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和设计，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时代感的乡村建筑风貌。例如，在农村危房改造和新建住房建设中，可以采用新型建筑材料和节能技术，提高房屋的质量和舒适度，同时注重与传统建筑风格相融合。

在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方面，也有成熟的技术和方法可供应用。在“三北工程”六期项目、乡村绿化项目等生态项目实施中，可以采用科学的植树造林、种草护坡等技术，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采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技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因此，从技术层面来看，武川县乡村风貌提升具备可行性。

4) 社会可行性

乡村风貌提升符合广大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得到了农民的广泛支持和参与。通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和居住条件，能够直接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增强农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农户积极参与，按照政策要求对危房进行改造，

改善了自身的住房安全条件。在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农民主动参与清理垃圾、整治环境卫生等活动，为打造美丽宜居家园贡献力量。

同时，乡村风貌提升也有利于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增加了农民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减少了农村劳动力外流，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繁荣发展。此外，挖掘和传承乡村历史文化，能够增强农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乡村文化的繁荣兴盛。例如，举办民俗文化活动，让农民参与其中，传承和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增强了乡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因此，从社会角度来看，武川县乡村风貌提升具有广泛的社会可行性。

（二）历史文化保护

（1）历史文化保护潜力分析

1) 大青山革命根据地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在中国抗日战争史上占据重要地位，武川县作为其核心区域，留存着众多见证那段艰苦抗战历史的红色文化遗迹。这些遗迹承载着独特的革命精神与历史记忆，对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并且在旅游开发方面极具潜力，能以大青山抗日革命史纪念馆和众多红色文化遗迹为基础开发红色旅游项目，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重走革命路线等，满足人们

对红色文化的学习与体验需求，随着红色旅游市场升温，可吸引大量游客，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同时也能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素材，围绕其拍摄影视作品弘扬革命精神也大有可为。



图 19 大青山革命根据地

2) 北魏皇家祭祀遗址

北魏皇家祭祀遗址规模宏大，出土了大量极具历史价值的文物，像祭祀用的礼器、建筑构件等，对于研究北魏时期的宗教信仰、祭祀礼仪和建筑风格意义非凡。在全国范围内，它作为较为完整的北魏祭祀遗址之一，独特性高，稀缺性强，有着极高的保护和研究价值。依托该遗址可开发历史文化旅游线路，让游客在参观过程中深入了解北魏时期的历史文化风貌，并且其独特的历史背景也能成为影视创作的绝佳题材，用于拍摄展现北魏政治、文化等场景的影视作品，吸引观众群体，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图 20 北魏皇家祭祀遗址

3) 长城遗址

武川县境内分布着秦汉、北魏、金界壕等不同时期的长城遗址，建筑风格独特，多就地取材以石块或土坯堆砌而成。像北魏长城留存部分能清晰看到当年防御工事布局，金界壕规模宏大，由壕沟、城墙、边堡等组成。这些长城遗址是古代军事防御体系的重要见证，也是研究中国古代边疆防御史和民族关系史的关键实物资料。以长城遗址为依托可打造历史文化深度体验旅游产品，游客能借此了解古代长城的防御体系知识，感受历史厚重感，同时其独特的历史文化元素也可为影视创作等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丰富素材。



图 21 长城遗址

(2) 历史文化保护可行性分析

1) 大青山革命根据地

国家和地方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出台了诸多相关政策法规，为大青山革命根据地的历史文化保护提供保障。例如国家层面的相关文物保护、传统文化传承政策，地方上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政府也都有相应举措，武川县政府将其纳入地方发展规划，还设立专项保护资金用于遗迹修缮等工作。在资金投入方面，政府财政资金逐年增加投入，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也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如在相关项目建设中引入企业投资，鼓励社会捐赠拓宽资金来源。在技术与人才上，与专业机构、高校合作获得

技术支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还有众多基层传承人积极参与。此外，通过宣传和举办活动等提高居民认知度与参与度，居民主动保护，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2) 北魏皇家祭祀遗址

在政策方面，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以及地方相关政策为北魏皇家祭祀遗址的保护提供法律依据与方向指引，地方政府明确职责、制定保护方案并设立专项资金。资金投入上，财政资金保障其考古发掘、维护等工作，也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民俗文化村等相关建设项目。技术上，借助专业机构和高校的先进技术进行考古勘探、文物修复等，人才方面通过合作培养、引进以及培训本地工作者等方式确保有专业力量支撑。社会层面，宣传活动让居民增强保护意识，主动参与巡查、传承民俗文化等，共同助力遗址保护。

3) 长城遗址

政策上，各级政策法规对长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利用等都有明确规定，武川县政府也积极响应落实，制定具体计划保障保护工作。资金投入有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还成功争取到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于长城遗址的抢险加固等，同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保护设施、民俗文化展示等项目，鼓励社会捐赠。技术上依靠专业机构和高校的先进技术指导

遗址保护工作，人才方面注重培养引进专业人才，加强本地人员培训，且基层力量积极参与。社会上通过宣传使居民提高保护认知，积极参与对长城遗址的巡查等保护行动，共同推动长城遗址的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2.2.5 产业导入：构建“整治+产业”联动机制，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

在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战略背景下，产业导入不仅是土地整治成果转化的重要路径，更是实现乡村振兴根本目标的关键抓手。武川县以“整治促集约、集约促发展、发展促振兴”为总体思路，积极探索“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实现空间优化、生态改善与产业振兴协同推进。通过统筹耕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与生态功能修复，为产业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土地与环境基础，为区域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

在此背景下，由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推进的2万亩中药材种植项目，正是全域土地整治向乡村产业振兴延伸的重要示范。该项目落地实施，不仅有效盘活农村土地资源，还推动了城市资本、技术、人才等高效要素向乡村流动，实现城乡资源的双向互动与协同耦合。

从生产要素循环流动角度看，武川县拥有丰富的土地资

源、相对适宜的气候条件以及良好的生态基础，为中药材等特色作物种植提供了先天优势。该项目通过引入企业投资和现代化种植管理技术，将城市资本、产业链资源注入乡村，有效激活农村沉睡资源。同时，乡村劳动力、土地等传统要素得以高效整合，形成“资本+技术+资源+农户”四位一体的合作模式，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在产业提质增效与结构优化升级方面，中药材种植项目突破传统农业“粗放、低效、附加值低”的瓶颈，通过规模化种植、产业链延伸、科学化管理，实现农业从粮经兼顾向特色高效方向转型。一方面项目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提升了土地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推动了乡村农业向“种植—加工—仓储—销售”一体化发展，逐步构建起产业联动、利益共享的乡村产业体系。

值得强调的是，该项目建立在全县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与生态修复三位一体的空间基础之上，具有极高的合理性与可行性。通过农用地整治，有效优化了土地布局，提升了土壤肥力，为中药材种植提供了高质量耕地资源；建设用地整理则保障了项目在仓储、加工、办公等方面的设施配套用地需求；生态修复工作的持续推进，改善了局部小气候、增强了水土保持能力，为中药材的高品质、绿色有机种植提供了稳定的生态环境支撑，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

效益的“三效合一”。综上，该中药材产业项目不仅契合武川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更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价值。其成功实施将有效推动土地整治成果向产业成果转化，打通“整地—生态—产业—振兴”的关键链条，为武川县乃至全区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提供现实样本和路径借鉴。

2.3 风险评估及应对

本项目作为集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乡村风貌提升、历史文化保护与产业导入于一体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覆盖范围广、专业性强，政策执行和公众参与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复杂性。项目从根本上服务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既体现惠民导向，也具有重要的国家利益属性，需从经济、社会、生态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应对措施。

从经济效益角度来看，项目实施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涉及财政资金、专项债、政策性贷款与社会资本等多元来源，若项目期内资金调度不畅或融资机制不健全，可能会影响整治工作推进。同时，产业导入环节若未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和运营可行性，亦可能因经济效益未达预期造成资源浪费与投资回报压力。为应对上述风险，应强化多元资金统筹调度机

制，明确分级投入责任，提前落实融资渠道，同时引入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绩效评估，确保财政支出精准有效。在产业方面，建议优先引进产业基础好、风险承受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公司+村集体+农户”合作模式，增强项目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在社会层面，土地整治过程中如存在权属不清、群众参与度不足或补偿机制不合理，可能引发农户抵触情绪，进而引发信访、纠纷等不稳定因素，影响整治成效。特别是在涉及宅基地退出、农用地流转、产业用地调整等环节，如政策宣传不到位、补偿不到位或参与机制不透明，均可能造成项目推进滞后。对此，项目需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基层动员和协商机制，提前开展政策解读、典型示范和农户意愿调查；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和群众监督机制，确保全程透明，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同时完善补偿安置、利益联结机制，提升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获得感，确保社会效益的持续稳定释放。

在生态效益层面，土地整治与矿山修复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水土流失、土壤扰动、植被破坏等风险，若工程设计与施工管理不到位，还可能导致生态恢复不达预期，出现“表面复绿、功能缺失”的问题。此外，部分区域生态敏感性高，若选址或整治方案与本地自然条件不匹配，可能造成二次生态破坏。对此，应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等强制性制度，在设计阶段同步编制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制定生态控制指标和工程绿色施工标准。整治实施过程中要强化边整边修、工程植被恢复与水土保持措施同步推进，并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和后期管护机制，确保复垦地块在结构和功能层面实现双重生态修复。

为统筹防控全局性风险，建议在县级层面设立由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多部门组成的项目协调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工程台账管理制度与阶段性评估机制，强化跨部门联动与专业化管理，确保资金可控、进度可调、问题可解。通过科学预判、精准施策与机制保障，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实施中的不确定性与系统性风险，确保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序、高效、稳妥推进，实现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的协同释放与综合提升。

2.3.1 风险识别与评估

1. 违法违规风险

在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调整过程中，若审批程序不规范、操作流程不到位，存在违反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如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落实“先补后调”原则等。此外，部分历史遗留工矿用地复垦过程中，可能存在权属不清、手续缺失等问题，增加法律合规性风险。

2. 生态破坏风险

尽管项目以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目标之一，但在施工阶段仍可能因植被清理、土方开挖、机械作业等造成局部生态环境扰动，特别是在湿地恢复、水源涵养区周边区域，若施工管理不当，可能引发水土流失、生物栖息地破坏等次生生态问题。

3. 实际投入不到位或财政负担加重风险

项目涉及资金规模较大，涵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基础设施建设、遗址保护等多个方面，若后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地方财政配套能力有限，可能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滞后，甚至形成“半拉子”工程。此外，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融资渠道单一，易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压力。

4. 社会稳定风险

土地整治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尤其是基本农田调整、农村宅基地复垦等工作，若群众参与度不高、补偿机制不完善或宣传解释不到位，容易引发群众误解或抵触情绪，影响项目推进和社会稳定。

5. 后期管护与可持续利用风险

新增耕地、生态修复区域、基础设施建成后若缺乏有效管护机制，可能出现撂荒、复垦地退化、设施损毁等问题，影响项目长期效益发挥。

2.3.2 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

1. 强化依法依规推进机制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所有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地块均须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先补后调”要求；

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

2. 严格生态保护与施工管理

制定详细的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和施工环境保护方案，划定生态敏感区红线范围，严禁在重要湿地、水源地等区域开展大规模扰动作业；

施工期间采取分段作业、边坡防护、临时覆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扰动。

3. 加强资金统筹与风险控制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明确县级财政配套比例，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实行专款专用、动态监控的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资金挪用和滞留；

探索引入 PPP 模式、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减轻财政负担。

4. 完善群众参与机制与社会稳定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村组会议、入户走访、公示公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完善土地权益补偿与安置机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建立信访接待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小组，及时化解潜在矛盾；

鼓励村民参与项目监督与后期管护，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参与感。

5. 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

明确新增耕地、生态修复区域的管护主体和职责分工，探索设立专项管护基金；

建立健全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的多元共治机制，推动新增耕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对基础设施实行“建管一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维护；

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项目运营，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持续收益。

2.3.3 应急预案与响应机制

成立由县人民政府牵头的项目应急协调领导小组，负责

统筹协调各类突发情况；

对重大生态事故、群体性事件、资金断裂等突发事件，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制定专项处置预案；

设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警信息平台，实时掌握项目进展、舆情动态和社会反馈；

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提高基层干部和相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通过科学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违法、生态、财政、社会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保障项目依法依规、安全有序推进。同时，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升武川县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环境质量与乡村振兴水平，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2.4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论证

在生态移民搬迁工作中，始终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原则，通过多环节、多渠道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前期调研阶段，组织乡镇干部、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深入拟搬迁村组，通过入户走访、问卷调查、村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全面摸底群众搬迁意愿和安置需求；在政策制定环节，召开村民座谈会和听证会，详细解读搬迁政策、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并设立公示

栏、意见箱和热线电话，确保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搬迁方式采取“整体搬迁为主、个别灵活安置为辅”的模式，优先以自然村为单位实施整村搬迁，同时提供集中安置、分散安置和货币化补偿等多种选择，由群众自主决定。补偿标准严格依据土地性质、房屋面积及附属设施等因素制定，并参照市场评估价动态调整，确保公平合理。在规划实施上，采取分阶段推进策略：第一阶段完成条件成熟的村组搬迁，积累经验；第二阶段推进核心区和缓冲区重点村搬迁，同步落实产业扶持政策；第三阶段全面完成搬迁任务，确保生态修复与民生改善同步实现。搬迁后，原宅基地将限期复绿，并纳入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同时通过就业技能培训和乡村振兴项目扶持，帮助搬迁群众实现稳定就业，防止“回流”。目前，搬迁方案已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得到绝大多数群众支持，后续将严格履行程序，确保补偿到位、安置稳妥，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的有机统一。

(三) 整治目标

3.1 总体目标

本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以全面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为根本，立足武川县作为呼包鄂协同发展生态屏障节点区、农牧交错带典型县域的区位特征和资源禀赋，着力破解土地资源碎片化、建设空间无

序化、生态系统脆弱化等制约发展瓶颈。坚持以土地要素创新经营配置支撑培育新质生产力，全面提升国土空间集约利用效率和生态承载能力，努力构建“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的国土空间利用新格局。

项目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关键抓手，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空心村复垦、耕地保护红线守护、生态移民地复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任务。以“全域分期规划、核心要素优先谋划、全周期逐级发力、全链条协同管控”为总体整治理念，推动整治工作与“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大青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有机衔接，实现整治、建设、发展三位一体推进，探索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山区生态型整治样板。

通过项目实施，力求破解“地从哪里来、钱从哪里筹、人往哪里聚”的资源配置难题，促进城乡融合和产业联动，形成生态空间保护有力、农业空间保障有效、建设空间布局合理的县域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推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协同释放。

3.2 具体目标

本项目拟通过系统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与历史文化保护四大类整治任务，实现“提升耕

地产能、盘活闲置建设用地、恢复生态系统功能、彰显乡村历史文化”四位一体的综合整治目标。

（1）农用地整治

针对哈乐镇、西乌兰不浪镇、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哈拉合少乡和二份子乡等乡镇普遍存在耕地碎片化、耕作条件差、中低产田比例高、可整合潜力大的现实问题，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良与地力提升，补充新增耕地面积，形成集中连片、灌排便利、适宜机械化作业的耕地格局，全面提升土地质量和粮食产能，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提供基础支撑。

（2）建设用地整理

结合六个乡镇存在的村庄分布零散、宅基地空置率高、废弃村落增多、村庄建设混乱等现象，统筹推进空心村整理、农村宅基地复垦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整治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通过增减挂钩和节余指标交易，有效盘活土地资源，释放发展空间，支撑农村基础设施、文旅服务、产业发展等新型建设需求。

（3）生态保护修复

聚焦大青山国家级生态保护区及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等历史砂金矿采区存在的山体破坏、裸露地表、水土流失、生态系统退化等典型问题，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包括废弃地复垦为草地、地貌重构、植被恢复、

水源涵养、坡地拦沙等系统措施，恢复区域生态本底，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与多样性，构建以草原和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安全屏障。

（4）乡村历史文化保护

依托北魏皇家祭天遗址在武川县在全国唯一性地位，系统推进文化遗址保护本体修复与展示利用，通过建设保护性设施、优化周边风貌、改善配套基础设施，打造具备历史厚重感和旅游吸引力的文化展示与研学空间。同时，对项目区内传统民居、民族特色建筑进行风貌提升，与生态宜居村庄建设融合，形成集文化传承、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于一体的“文态—生态—业态”共融发展模式。

通过上述目标的实施，力求将武川县打造成为全域统筹、有机融合、城乡协调、生态优先、产业引领、文化彰显的典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样板区，为自治区乃至全国中高原半干旱生态区土地整治提供示范经验。

（四）规划衔接与整治内容

4.1 规划衔接

《武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提升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建设排

灌设施、整修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网、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等措施，大力推行节水灌溉，有效改善、提升耕地地力和土壤生态环境。到 2025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16.5 万亩，力争到规划期末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中低产田改造。通过修建田间道路、田间渠系、排盐、排碱、地力培肥等措施，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提质改造，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综合生产能力，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耕地有效面积，积极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面提高农用地生产功能。以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为出发点，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在西乌兰不浪镇和大青山乡等乡镇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积极盘活“空心村”、农村闲置宅基地。鼓励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或引入市场主体，对乡村零星分散的建设用地、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等进行集体建设用地整理，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益事业、公共设施等用地的面积、比例和布局，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使用，重点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

严格执行“增存挂钩”制度，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改善供应条件、规划调整、指标调整、完善基础设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方式分类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对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及时调查认定，依法收缴土地闲置费直至收回；对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采取政府土地收储、“闲储置换”、调整用途等方式依法依规处置，积极盘活城镇存量用地，促进土地高效利用。

4.2 整治内容

4.2.1 农用地整治

本次农用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总面积约 91094.78 公顷，整体规划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不仅为区域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推动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从可行性角度看，本次整治通过土地平整、田块归并、基础设施配套等工程措施，显著提升了耕地的集中连片程度，整体连片度达 88.12%，有效避免了传统耕地碎片化问题，有利于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机械化作业；同时，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级处于中等水平之上，具备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能够有效提升区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生态方面，整治过程中注重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相融合，实施农田生态化改造，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强化水土保持功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协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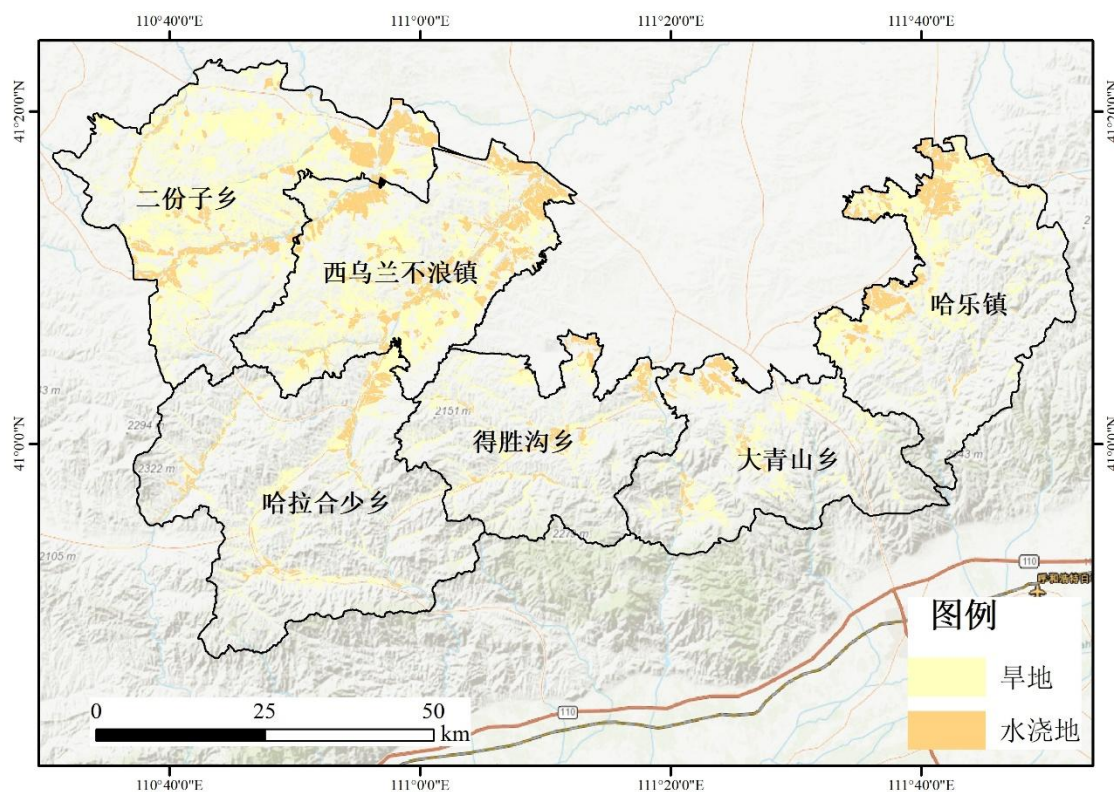


图 22 整治区耕地分布

针对西乌兰不浪镇砂金挖损区，由于长期矿产开采导致地形地貌破坏严重，土地挖损、压占、沙化现象普遍，耕地利用率低，生态系统失衡，水源涵养能力下降，水土流失加剧，已成为制约当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为此，本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为指导，重点围绕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耕地质量提升及流域水环境治理等内容，统筹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共涉及砂金挖损区范围内复垦面积 252.40 公顷，全部规划为新增耕地。项目通过实施地形整治、覆土平整、土壤改良、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植被恢复等措施，逐步恢复土地农业生产功能，提升耕地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同时结合

塔布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完善排水体系，减少水土流失，增强区域生态稳定性。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缓解耕地资源紧缺压力，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也为推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此外，在西乌兰不浪镇、二份子乡境内的塔布河流域内，还涉及内陆滩涂调整为耕地的项目，总面积 70.24 公顷。这些滩涂主要分布于塔布河上游及其支流沿岸，地势相对平坦，土壤质地适宜，水资源保障条件较好，具备一定的农业开发潜力。尽管部分区域存在季节性积水或轻度盐碱化问题，但通过实施排水疏干、土壤改良、田块平整及灌溉设施建设等整治措施，其农业利用价值可显著提升。拟调整地块均避开重要生态敏感区，布局合理、群众基础良好，已充分征求相关乡镇政府、村集体组织及农户意见，确保方案科学可行、社会认可。此次调整不仅有助于增加优质耕地资源、提升粮食产能，也有利于优化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塔布河流域整治和耕地集中连片建设（砂金矿治理）工作，综合运用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结构调整等多种手段，实现了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与生态保护的有机统一，不仅恢复和提升了土地的农业生产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也为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下一步，将统筹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工

程，实施农田生态化改造，进一步优化农用地布局，重点在整治区域开展田块整理、灌排系统完善、田间道路建设、防护林网配套等工程建设，总投资预算 2903.76 万元，其中塔布河流域整治项目 632.16 万元，耕地集中连片建设（砂金矿治理）项目 2271.6 万元，资金由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多主体筹集，确保整治资金充足，其中政府专项资金占比 40%，政策性银行贷款占比 20%，社会机构占比 40%。可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成效持续巩固。

4.2.2 建设用地整理

武川县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以优化农村牧区土地利用结构、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为目标，重点对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 118.23 亩，大青山乡井尔沟村 569.15 亩，共计 687.38 亩（45.8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整理复垦，后续可能涉及到柳沟子村、公忽洞村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最终项目实施区域按实际批复为准；通过拆旧复垦，将原有闲置宅基地、废弃村庄等低效用地统一复垦为牧草地，有效改善了村庄布局散乱、土地利用粗放的问题，推动了农村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与空间布局调整。项目实施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乡村产业发展，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本次整理包括土地平整、地表清理、植被恢复、生态修复等工程内容，总

投资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预计可实现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未来，武川县将结合政策导向，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作价入股、租赁等方式，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4.2.3 生态保护修复

在整治区域范围内，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治理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统筹考虑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特征和土地利用现状，科学制定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通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低效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等工程，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推动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协调、人地和谐的国土空间体系，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生态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发展。

塔布河小流域整治项目，内陆滩涂调整为草地，共计 114.38 公顷。主要位于白彦花村、黑浪壕村、黑沙兔村、什拉图村。预算为 171.57 万元，资金由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多主体筹集，确保整治资金充足，其中政府专项资金占比 40%，政策性银行贷款占比 20%，社会机构占比 40%。

重点对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 118.23 亩、大青山乡井尔沟村 569.15 亩，共计 687.38 亩（45.85 公顷）的低效建

设用地开展整治复垦。该部分用地主要为长期闲置的宅基地、废弃村庄等，土地利用粗放、产出效益低下，且与周边农业生产空间割裂，制约了区域整体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整治目标是通过统一规划、集中整治的方式，将这些低效用地复垦为优质牧草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生态功能，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整治内容包括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清运建筑垃圾、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恢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方面。整治过程中将根据地块实际情况，采取削坡填洼、客土回填、有机肥施用等方式进行土壤改良，并结合当地牧业发展需求，选择适宜的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确保土地具备良好的使用价值和生态效益。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约 343.88 万元。整治完成后，预计可新增优质牧草地 45.85 公顷，不仅有效提升了土地利用率，也为当地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用地空间。同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格局，增强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综上所述，两个项目均立足于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开展系统性整治和生态修复，具有较强的可行性与现实意义，建议在资金保障、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实施。

4.2.4 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

在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深入挖掘区域内的北疆文化资源，重点围绕大青山抗日游击队根据地司令部旧址、李齐沟“郝区政府”旧址、井儿沟墓葬、榆树店城址、坝顶遗址及北魏皇家祭天遗址等历史文化遗存，系统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景观保护工作。通过科学规划与设计，明确村庄建设中传统民居修缮、特色街区改造、新建农房风貌引导等内容，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相关要求，推动自然景观与人文环境的有机融合。

项目以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为核心，实施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工程，包括遗址本体修缮、展示设施建设、环境整治与绿化提升等内容，全面恢复和延续其历史风貌。在特色村庄建设方面，注重保留传统建筑元素，强化地域文化符号，推动存量农房风貌提升与功能改善同步进行，新建农房则遵循统一风貌导则，实现与村庄整体环境协调统一。

同时，结合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资源禀赋，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与文旅融合发展，增强村庄文化吸引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风貌整治、文化挖掘与基础设施提升，不仅有效保护了历史文脉，也为乡村

振兴注入了文化活力，实现了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乡村发展的多维共赢。

4.2.5 产业布局 and 引入

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展的 2 万亩中药材种植项目，作为集生态保护、产业转型与乡村振兴于一体的综合性示范工程，在产业布局和新质生产力引入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结合土地整治成果，优先保障腾退建设用地用于整治区域内农牧民安置、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发展及新增采矿项目等重点方向，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区域发展支撑能力。围绕现代农牧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需求，项目科学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多元化农业发展空间，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构建起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通过整合零散土地、提升地力条件，推动传统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转型，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同时，项目注重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预留加工、仓储、物流、研学等配套用地空间，为中药材产业链延伸提供用地保障。依托企业资金、技术、市场优势，积极引入新质生产力，推动形成“种植-加工-销售-文旅康养”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实现从单一农业生产向综合效益型经济转变，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乡

村发展活力。

4.2.6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根据整治前后土地利用数据对比，整治区域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指导下，围绕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双重目标，对各类用地进行了优化调整。整体来看，耕地、草地等生态农业用地稳中有升，采矿用地和部分裸地逐步减少，反映出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生态功能逐步提升的趋势。以下为各一级地类的整治后变化情况概述：

整治前耕地总面积为 91094.78 公顷，主要包括水浇地和旱地。整治后，水浇地面积由 24486.53 公顷 增至 24719.53 公顷，增长 0.95%；旱地由 66608.25 公顷 增至 66690.49 公顷，增长 0.12%。总体来看，耕地面积保持基本稳定，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平整和水利设施配套，提升了耕地质量等级和集中连片程度，进一步优化了耕地区域布局，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园地主要包括果园和其他园地，整治前后面积变化不大，合计约为 1.29 公顷，占区域总用地比重极低。由于园地分布零星、面积有限，本次整治未将其列为重点调整对象，整体维持现状不变。

整治区域内林地面积较大，总计 43169.12 公顷，主要包括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及其他林地。整治过程中注重林地

保育与生态修复，未进行大规模开发或转换用途，林地总量保持稳定。通过加强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措施，有效提升了林地质量和生态功能，进一步巩固其在区域生态系统中的核心地位。

整治前草地总面积为 215726.09 公顷，以天然牧草地为主。整治后，其他草地面积由 18659.35 公顷 增至 18773.72 公顷，增长 0.61%。这一增长主要来源于工矿废弃地复垦及低效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新增牧草地集中在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和大青山乡井尔沟村，有助于改善区域畜牧业用地条件，促进生态与产业融合发展。

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量为 51.52 公顷，住宅用地合计 1242.51 公顷，包括农村宅基地和城镇住宅用地。整治过程中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管控，优先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动城乡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共计 124.46 公顷，涵盖教育、医疗、公园绿地等功能，整治后布局更加合理，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

工矿仓储用地整治前总面积为 3033.58 公顷，其中采矿用地高达 2686.27 公顷。整治后采矿用地减少至 2433.87 公顷，下降 9.40%，是本次整治中减幅最大的地类之一。该变化主要得益于砂金挖损区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的实施，大量历史遗留矿区得以生态修复，逐步恢复为林草地，标志着区域从资源依赖型向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的积极转变。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整治前总面积为 4151.00 公顷，包括河流水面、水库、坑塘、滩涂等。整治过程中对内陆滩涂进行了适当缩减，由 3364.13 公顷 减少至 175.14 公顷，降幅达 5.21%，主要原因是部分滩涂被纳入生态修复与土地整理范围，转为可利用草地或林地。同时，水利设施如沟渠、水库等得到维护和优化，提升了区域水资源调控能力和灌溉效率。

其他土地包括空闲地、设施农用地和裸土地，整治前总面积为 1289.35 公顷。整治后裸土地面积略有减少，由 6229.18 公顷 略降至 6227.10 公顷，降幅 0.03%。整治过程中结合拆旧复垦政策，对闲置宅基地、废弃村庄等低效用地进行统一清理和平整，逐步转化为牧草地或其他生产性用地，有效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和生态效益。

本次土地整治工作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通过对耕地提质改造、矿山生态修复、低效用地复垦等重点工程的实施，实现了土地利用结构的持续优化。耕地质量稳步提升，草地面积适度扩大，采矿用地明显减少，生态用地占比提高，整体呈现“增绿、提质、减损”的良好态势。未来应继续加强土地整治成果的管护与利用，完善长效机制，推动区域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五)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5.1 基本情况

武川县大青山乡坝顶村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计 33.34 公顷,拟调整为一般耕地,拟用于遗址本体保护、展示设施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是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内蒙古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从所涉乡镇——大青山乡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看,该区域属武川县农业重点区域之一,耕地资源有限,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原有耕地多分布于沟谷和平缓坡地,质量中等,坝顶村部分区域因土地条件较好被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但随着文物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与遗址保护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农耕活动对遗址本体造成潜在影响,且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机制,不利于遗址的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因此,为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促进文旅融合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亟需依法依规对相关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已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同时,本次调整符合《武川县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关于用地布局的相关安排，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相协调，具备充分的法律依据、政策支持和实施保障。综上所述，该项目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是必要的、可行的，也是合法合规的，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加快审批进度，支持项目顺利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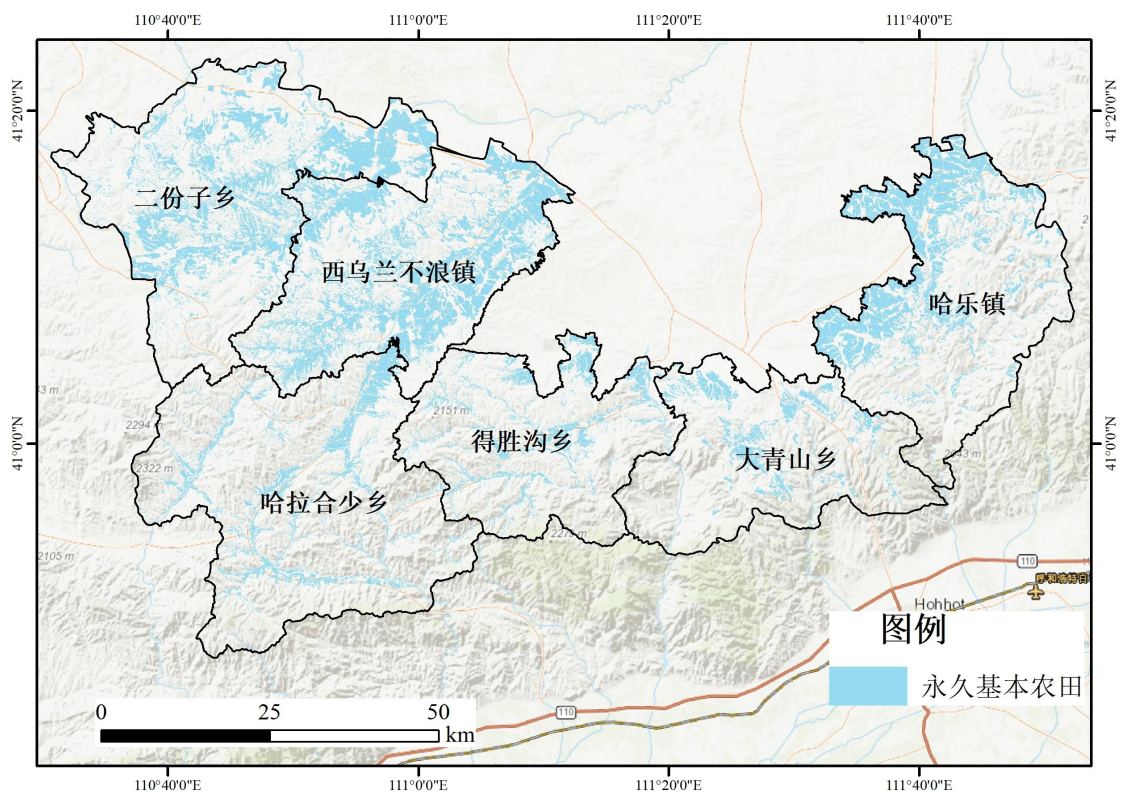


图 23 整治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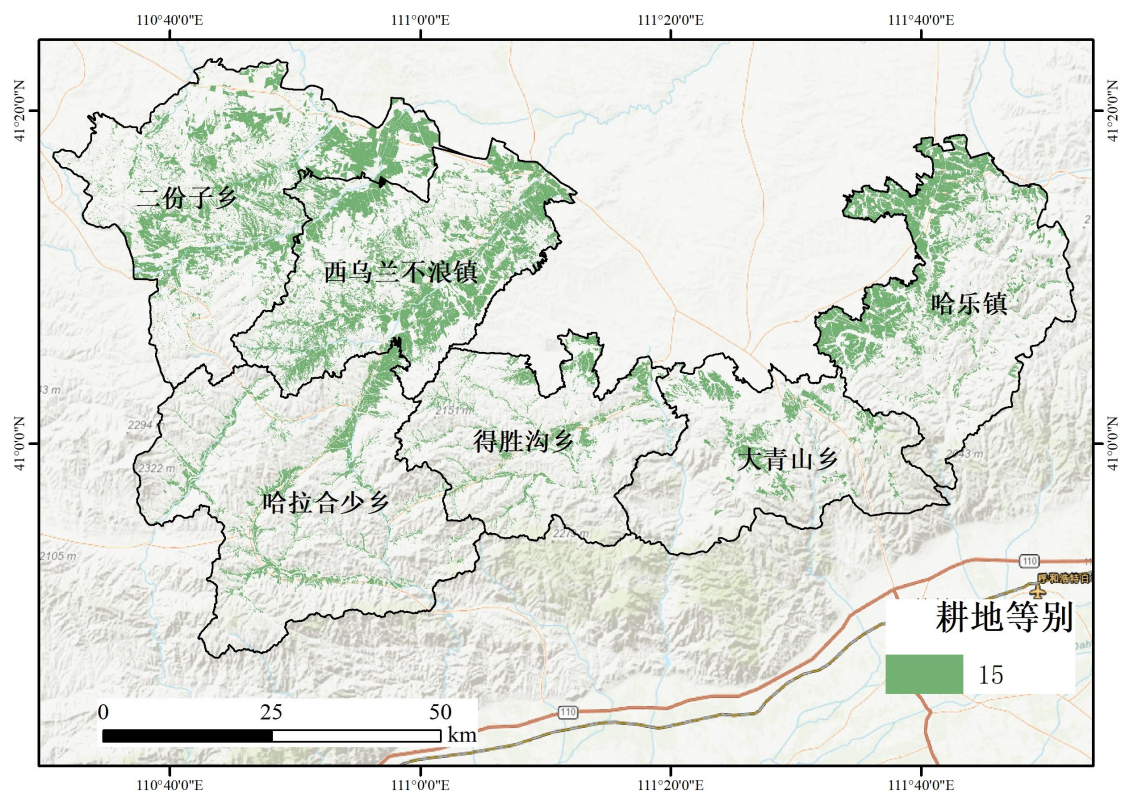


图 24 整治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别

5.2 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武川县大青山乡坝顶村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范围内，总面积为 12.47 公顷，涉及图斑编号共计 1 个，主要分布在遗址核心区及其周边缓冲区域，呈相对集中连片分布，部分地块与遗址本体交错或紧邻，整体地势较为平缓，土地利用类型以旱地为主，种植作物包括玉米、马铃薯等传统农作物，但受地形和气候条件限制，农业产出水平较低，耕地质量等级多为中等，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经核实，该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同时，该部分耕地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暂未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因此不存在已建成基础设施需拆除或调整的问题；从国土空间规划角度分析，该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以外，属农村集体用地范畴，原按农业用途进行管理。权属方面，所涉耕地均为集体所有，由坝顶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承包经营，目前尚未涉及征地或流转，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此次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旨在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保障国家重点文化工程——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的顺利实施，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在依法依规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质量相当”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基础上，选取相邻乡镇同等或更高等级耕地作为补划地块，确保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布局更合理。

5.3 拟调入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哈乐镇建设道路 29 公里，该道路的修建占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 0.414 公顷；拟在哈乐镇脑包自然村至吾速兔自然村村间建设道路，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28 公顷；在哈乐镇区域内拟建设淖尔梁高山草原旅游度假区，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376 公顷。根据占补平衡原则，必须在哈勒镇域内调入相等面积，即 2.07 公顷，相等质量或更高质量的耕地予以补充，确保耕地总量不减、质量不降。

5.4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预期成效分析

本次拟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2.47 公顷,已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的原则,确保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继续保持在上级下达的保护目标之内;同时,通过优化调整,有效破解了文物保护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用地矛盾,实现了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调出地块整体耕地质量等级为较低,农业产出水平不高,部分区域因靠近遗址本体长期存在耕作干扰问题,影响遗址保护效果;此次调整充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遗址保护实际需求,将原本零散分布于遗址核心区及周边缓冲区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整合调出,推动形成更加集中连片、边界清晰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提升了耕地的空间集聚效应和管理效率;同时,也为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的统一规划、整体建设提供了用地保障,促进了文化遗产保护与国土空间治理的有机融合。

项目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但原耕地与遗址交错分布,农耕活动对遗址本体造成一定扰动,调整后可有效减少人为耕种行为对遗址环境的破坏,改善遗址周边生态景观格局;同时,通过同步推进遗址公园绿化美化、水土保持等生态修复措施,有助于构建与遗址风貌协调的生态环境体系,实现文化保护与生态建设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确保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布局优化的基础上，兼顾了遗址保护和生态可持续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与生态综合效益，为今后类似地区的土地利用调整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

(六)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6.1 基本情况

大青山乡在“三区三线”划定过程中，将原矿区约 45.43 公顷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现该矿区已闭矿，土地利用功能发生实质性变化，按照现行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未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则无法按程序变更其他地类，影响后续土地的高效利用与空间优化布局。为更好地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动存量用地盘活、保障城镇高质量发展，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调整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本次调整拟将上述 45.43 公顷闭矿区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在不突破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57.17 公顷，符合全乡整体空间发展格局和《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调整后，大青山乡将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科学分解“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各阶段建设用地方案，强化年度增量管理，确保城镇建设有序开展、土地利用集约高效、空间结构持续

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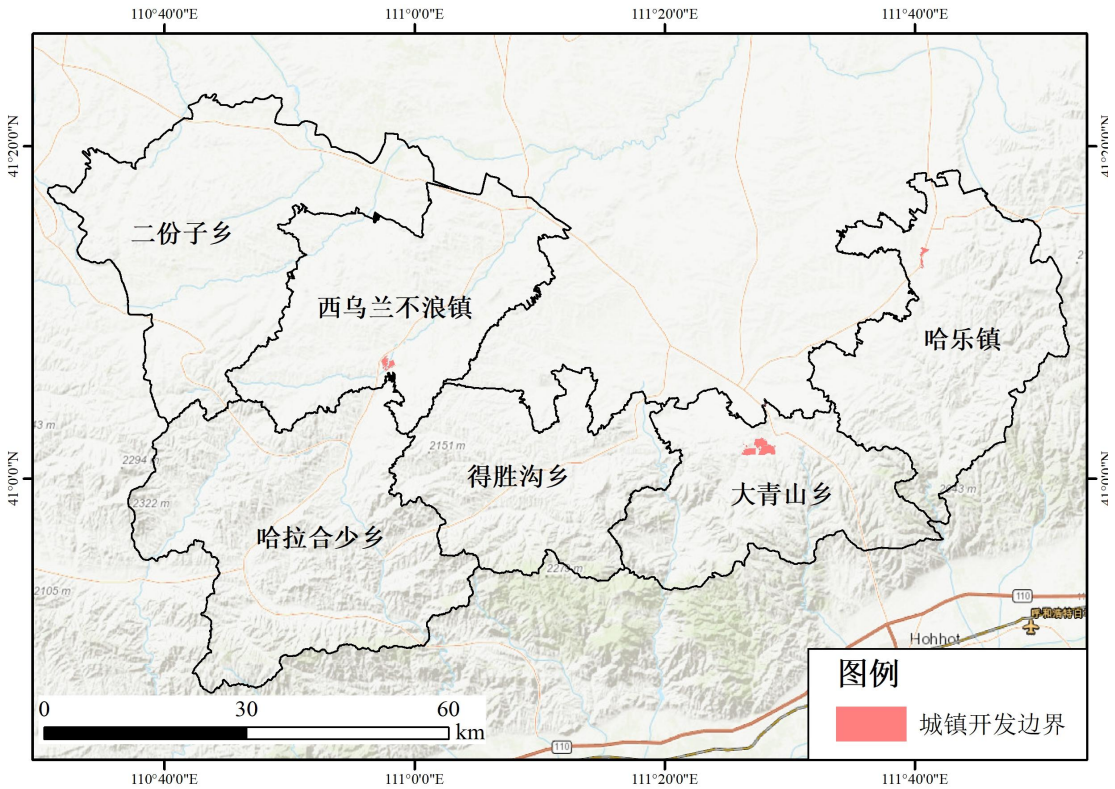


图 25 城镇开发边界

6.2 拟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地块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用地类型调整为城镇开发边界的情况。

6.3 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地块的情况

本次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地块位于大青山乡境内的冀东矿区，共涉及 2 个图斑，总面积为 45.43 公顷。该地块原用途为矿区用地，现因矿山资源枯竭，已依法依规完成闭矿程序，并完成生态修复和复绿工作，土地功能发生根本性转变，不再具备城镇建设开发条件。



图 26 冀东矿区现状

该地块位于大青山乡中心镇区外围区域不具备连片开发潜力。经核查，该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和城市防洪控制线等“城市四线”管控范围，也不处于重点发展区域和发展预留空间范围内，对整体城镇空间结构和核心功能布局无实质性影响。

从空间分布来看，该地块孤立于当前城镇集中建设区之外，且未来发展难以形成有效联动，继续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利于土地高效利用与空间优化配置。因此，将该地块

调出城镇开发边界，既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也有利于促进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提升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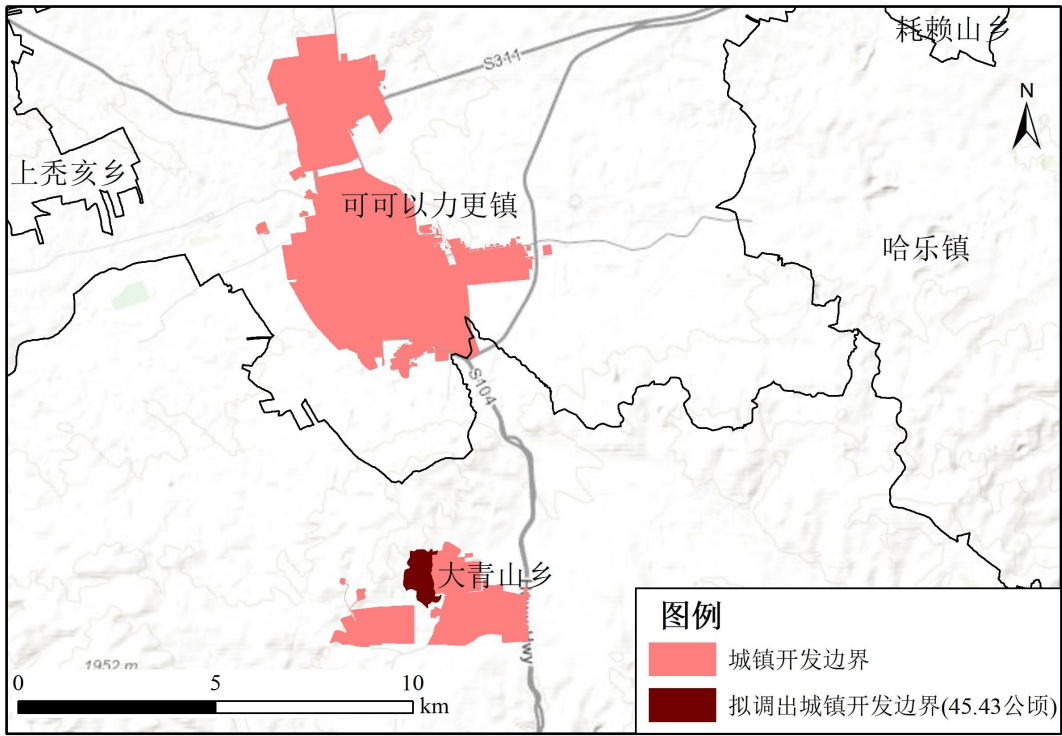


图 27 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分布

6.4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预期成效分析

从城镇开发边界形态来看，原纳入边界的闭矿区地块位于大青山乡中心镇区外围，将其调出后，有助于优化边界形态，增强开发边界内部结构的完整性与紧凑性，提升边界管控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从规模 方面分析，本次调出地块面积为 45.43 公顷，占全乡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比例较小，调出后不会影响整体

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平衡，既释放了低效存量用地的空间潜力，又保障了未来一段时期内重点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从布局 角度出发，调出该地块有利于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向更符合实际发展需求的方向调整，促进土地资源向人口密集区、产业承载区和基础设施完善区域集聚，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城镇功能集聚水平。同时，也有助于强化生态保护与城镇发展的空间隔离，实现城镇集约高效发展与生态底线管控的协调统一。

(七) 补充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7.1 计划新增生态空间的基本情况

本次整治项目计划新增的生态空间来源于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 118.23 亩，大青山乡井尔沟村 569.15 亩，共计 687.38 亩，属于生态移民区域，计划将这些宅基地转变为草地，旨在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生态修复。新增生态空间的地类将主要是草地，这一转变将有助于恢复土地的自然生态功能，改善土壤质量和水源涵养能力，同时提供生物栖息地，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该生态空间的分布集中在这 2 个乡镇的生态移民区域，具体实施后将显著提高当地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并为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改善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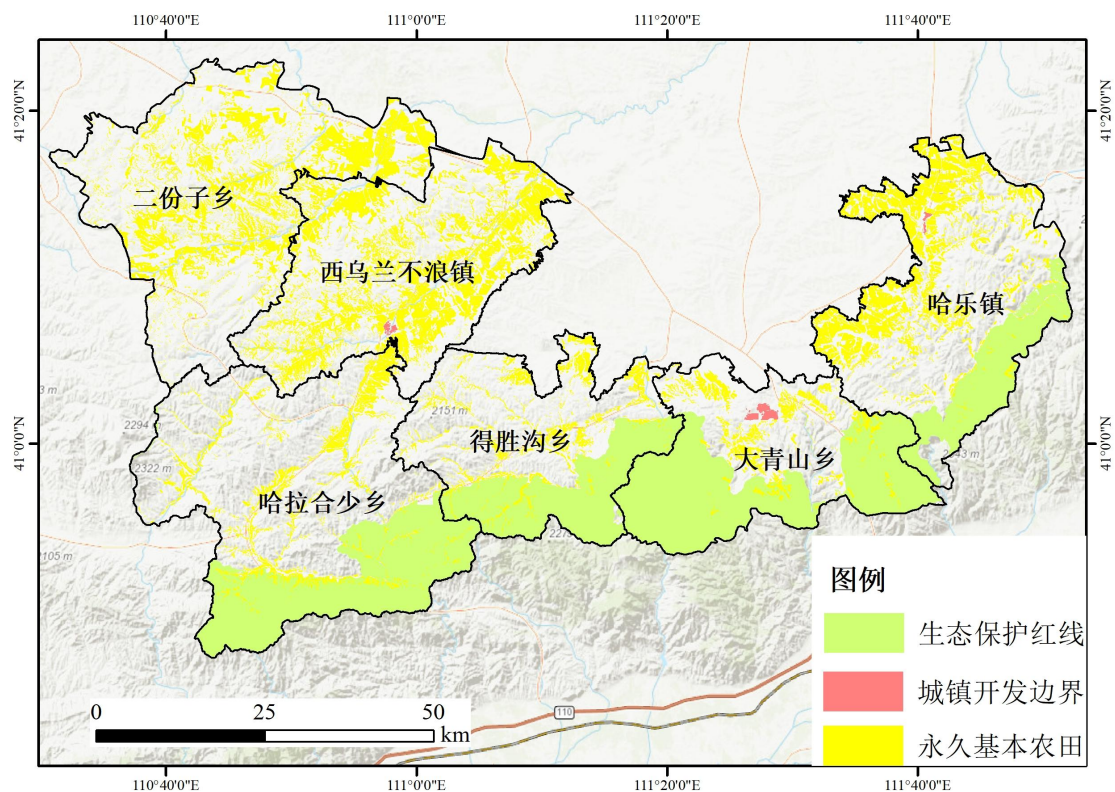


图 28 三区三线分布图

7.2 必要性及预期成效

大青山保护区作为内蒙古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生态保护驻点，承担着维系区域生态平衡的关键作用。然而，由于牧民的放牧活动和土地过度利用，导致了区域内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这些破坏一旦发生，修复难度极大。因此，迁移到保护区外的生态移民区域，能够有效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提升生态质量。将这些新增生态空间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不仅能确保该区域的生态完整性，避免进一步的生态退化，还能增强生态连通性，促进周边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协调发展。通过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的措施，将有助于

恢复大青山地区的生态功能，改善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同时有效提升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为内蒙古的生态屏障提供更强大的支撑。

(八) 土地权属调整

8.1 说明土地权属现状，调整类型，调整范围，涉及的苏木乡镇、嘎查村、农（牧）户，调整原则、调整方法、时间安排等。

整治区全部为集体土地。整治区土地四至明确，界址清楚，面积无误，权属无争议，土地所有权证书齐全。

8.2 说明土地权属调整意愿调查过程与结果、变更限制等相关情况。

整治区全部为集体土地。整治区土地四至明确，界址清楚，面积无误，权属无争议，土地所有权证书齐全。

8.3 说明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公告、异议处理等相关情况。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拆旧区内的建设用地全部为集体土地，项目区土地权属明确（依据 2023 年变更库）、四至界限清楚、无权属纠纷，通过全体村民代表表决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实施。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待项目实施验收通过后仍归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统一分

配安排。

(九) 子项目及实施计划安排

9.1 农用地整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强化耕地保护与土地资源高效配置，武川县围绕资源禀赋、生态格局与发展瓶颈，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四项重点子项目：塔布河流域整治、沙金矿治理、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工程。四项工程聚焦不同空间类型与治理目标，系统解决土地碎片化、低效利用、生态退化与基本农田空间不合理等问题，计划整体实施周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全面服务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乡村振兴、粮食安全”战略目标。

一、塔布河河道两侧内陆滩涂宜耕土地改造耕地建设

该项目位于塔布河流域的白彦花村、厂汉此老村、黑浪壕村和黑沙兔村，建设规模为 70.24 公顷。主要针对区域内内陆滩涂资源开展整理，通过土地平整、水利配套、地表集水井建设和土壤改良等工程措施，将滩涂有效转化为新增耕地。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与财政资金，计划于 2025 年完成立项及设计评审，2026 年起开展实质性施工，2029 年实现全面竣工。

鉴于武川县属于典型干旱缺水區，项目特别设置了地表

集水井工程，在低洼地势或水源汇集地带建设简易蓄水井，通过雨季收集自然径流和地表汇水，实现雨水的蓄、提、用循环利用。一方面有效防止土地整理期间因坡面裸露导致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为新增耕地提供基础灌溉水源保障，增强耕地抗旱能力，提升农作物单产水平，确保土地整治成果的可持续性。

本项目在空间上不涉及现有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新增耕地选址于原地或周边可耕地区，确保新增耕地质量不低于原有标准。项目完成后将有效拓展耕地空间，提高区域耕地连片度与可耕性，为周边农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并带动河谷带农业生态带建设与水资源综合利用模式推广。

经现场踏勘和综合考虑以及当地需求，本次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围绕头号水库周边地区进行生态综合治理设计，包括：①水库清淤工程，②河道治理工程，③小流域治理工程，④造地工程，⑤灌溉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清淤土方 67.58 万 m^3 ，河道疏浚 5km、两岸河道护砌 4.7km，小流域沟道布设谷坊 528 座、坡耕地改造 1100 亩、植物措施 355 hm^2 、封育治理 1583 hm^2 ，利用清淤土方造地 3685 亩，完善耕地灌溉系统共计 1.5 万亩。

（1）水库清淤工程设计

头号水库始建于 1958 年 6 月，1959 年 11 月建成运行。头号水库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县城以西

45km 处，西乌兰不浪镇头号村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55' 35'' \sim 110^{\circ} 56' 27''$ ，北纬 $41^{\circ} 06' 01'' \sim 41^{\circ} 06' 16''$ 。水库坐落在塔布河水系的二级支流中后河上游万城店沟上。由于这些水库建造和形成较早，经过多年运行，加上河流中携带的泥沙含量较多，淤积严重，减少了水库防洪和兴利库容，影响水库综合效益的发挥；

水库最重要的功能就是防洪，防洪库容量是衡量水库防洪能力，保护群众及基础设施安全的重要指标。水库泥沙在水库内大量淤积，势必导致防洪库容量的减少，降低水库防洪能力。另外，淤积物在入库河流段淤积，会导致河道行洪断面缩窄，降低行洪能力，影响河道两岸群众和耕地的安全。

本次工程主要是通过实施水库清淤工程，恢复水库库容，增加防洪能力。根据实际地形，清淤范围为桩号 K0+000-K0+956，平均宽度 330m，平均坡度为 8.49%。水库清淤面积为 339279 m^2 ，清淤量 67.58 万 m^3 。



图 29 水库清淤工程设计图

(2) 河道治理工程设计

中后河上游段由于河道多年无力治理，且本次治理段人工挖掘严重，导致河床高低不平，局部河道内有大量堆筑的土堆，严重影响了河道的行洪，河漫滩宽阔，蓄水能力差，且河道弯弯曲曲，由于地处农区，现状河道两岸耕地较多。地势较低，河流摆动在岸边对耕地发生侧蚀作用，不断侵蚀岸坡，岸坡局部有坍塌，每遇洪水，就会对耕地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河岸淘刷、塌岸严重，险工险段增多，耕地与村庄受洪水威胁严重。河道水土流失是造成山丘区生态环境恶化，农业生产水平低下，群众生活贫困，制约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因此，加快治理步伐，根治全区山区的生态经济建设，既是国土整治、改善生态环境，根治江河水患的要求，也是促进全区整体经济发展的根本性措施。

所以本次按照设计比降对治理段内的 5.0km 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对有防洪任务的 4.0km 河道采用格宾石笼进行两岸护砌，以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与防洪坝标准。防护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

具体工程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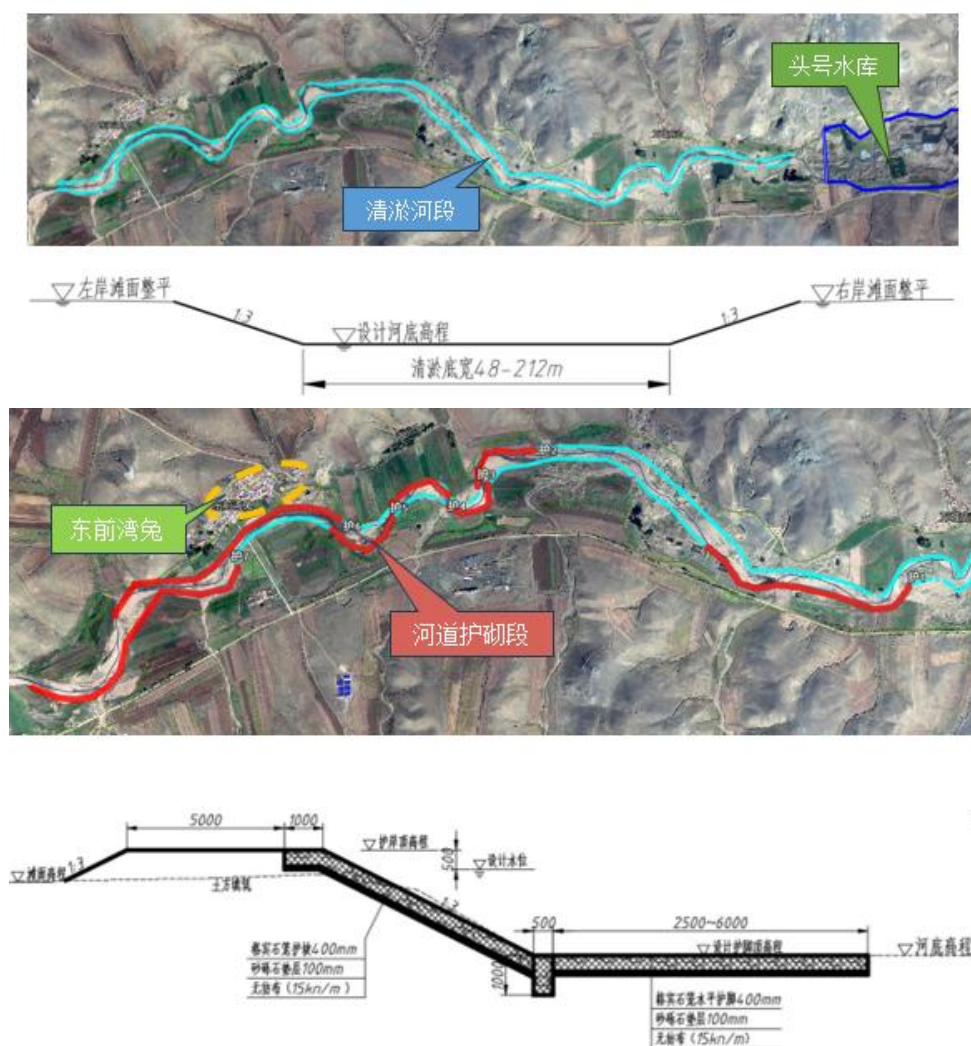


图 30 河道治理工程设计图

(3) 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a) 设计原则

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控制水土流失为重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农村综合治理，布设防治措施。各项防治措施布局应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做到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与人居环境改善的有机结合，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并重”，工程措施与

植物措施“并举”，最终实现小流域内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b) 工程布置

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控制水土流失为重点，建立功能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体系，并不断创新、丰富和完善防治措施。

坚持小流域建设与发展美丽乡村相结合。倡导自然化治理、园林化建设，体现生态优先，把环境美化与生态旅游设施建设相结合，尽可能地提高防治措施的园艺化程度。

坚持生态效益优先，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景观效益相统一。措施布局与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相结合，加快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步伐，使项目区走上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c) 沟道整治工程

沟道整治工程以治理河道、修建谷坊为主，布设格宾石笼谷坊以及植物谷坊 528 座。

①谷坊类型

为制止沟底下切，固定沟床，抬高侵蚀基准，同时稳定沟坡，制止沟岸扩张，减缓沟道水流速度，减轻下游山洪灾害，并利用沟中水土资源，发展林牧业，做到除害与兴利并举。项目区内谷坊设计类型为格宾石笼谷坊，石谷坊沿沟道方向垂直沟道布置，以控制水土流失。

②谷坊数量及位置

通过沟道特征表调查，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谷坊布置应修建在沟底比降 5%~15%、沟底下切剧烈的沟段。经拦蓄径流计算，共计布设铅丝石笼石谷坊以及植物谷坊 528 座。

项目区内本次进行谷坊布设的沟道为支沟 17 条、毛沟 36 条。

③谷坊间距

从下而上按照顶底相照（下一座谷坊顶部与上一座谷坊基部等高）的原则，下一座谷坊与上一座谷坊之间的水平距离按公式：

$L=H/(i-i')$ 计算。

式中：L—谷坊间距 m

H—谷坊底到溢洪口底高度

i—原沟床比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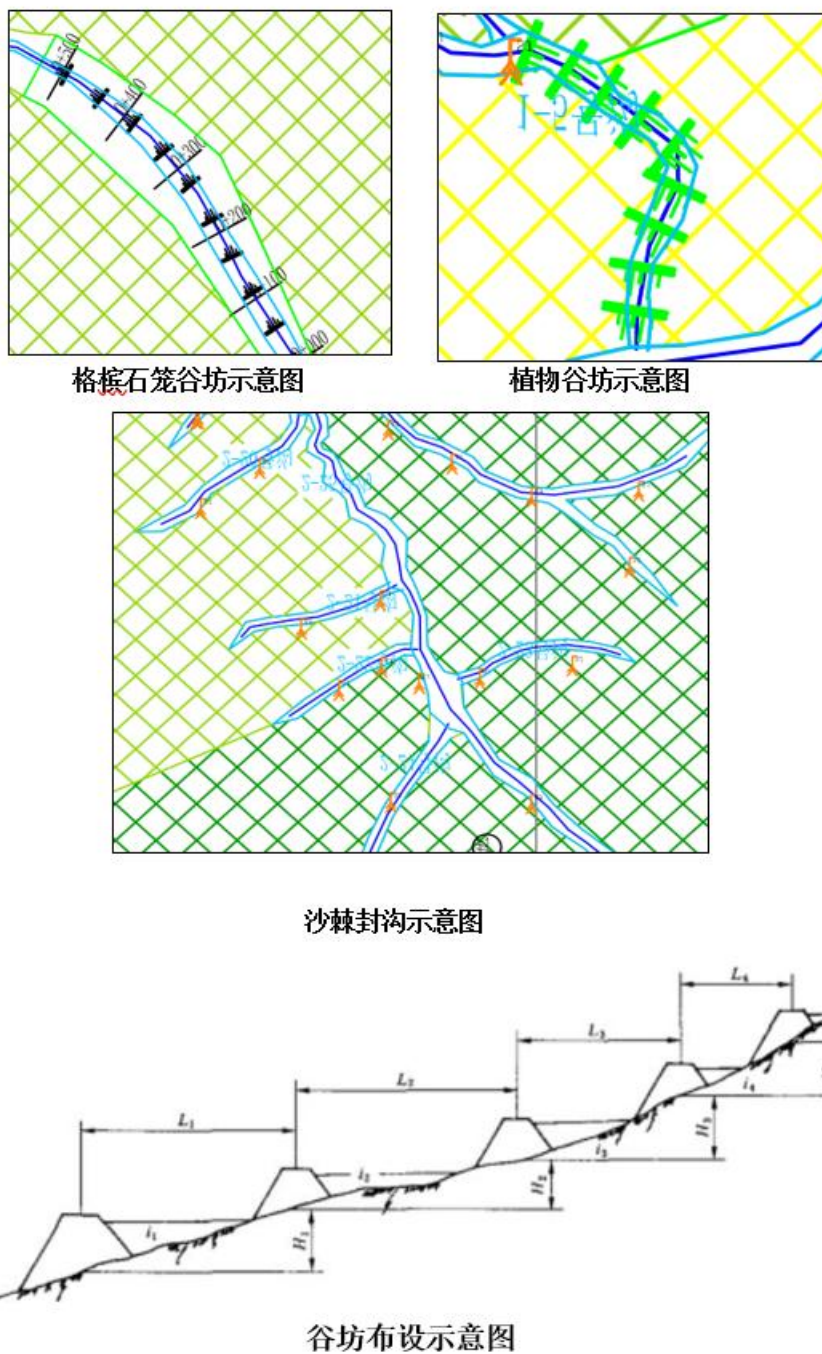


图 31 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图

(d) 坡耕地治理

本次小流域梯田工程主要是修筑坡式梯田，梯田是改造坡耕地，治理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可蓄水、保土、保肥等作用，其增

产效果十分显著。根据小流域坡耕地的坡度大小、土壤厚度、耕作方式等具体条件，主要布局在流域内 5° – 10° 的连片坡型较好的坡耕地上。规划并设计土坎坡式梯田总面积为 73.3 公顷。

(e) 林草措施

①立地条件：项目区内土质较好的沟道，土层厚度超过 30 厘米，土壤为栗钙土，土质为砂壤和轻壤，土壤较为贫瘠，水分条件一般。

②造林地点：项目区内土质较好的沟道，总面积为 12.63 公顷。

③整地规格：人工进行穴状整地，直径为 0.3 米，坑深为 0.3 米。

④造林设计：项目区内土质较好的沟道栽植沙棘进行植物封沟。株距为 1 米，行距为 1 米。沙棘规格为一年生实生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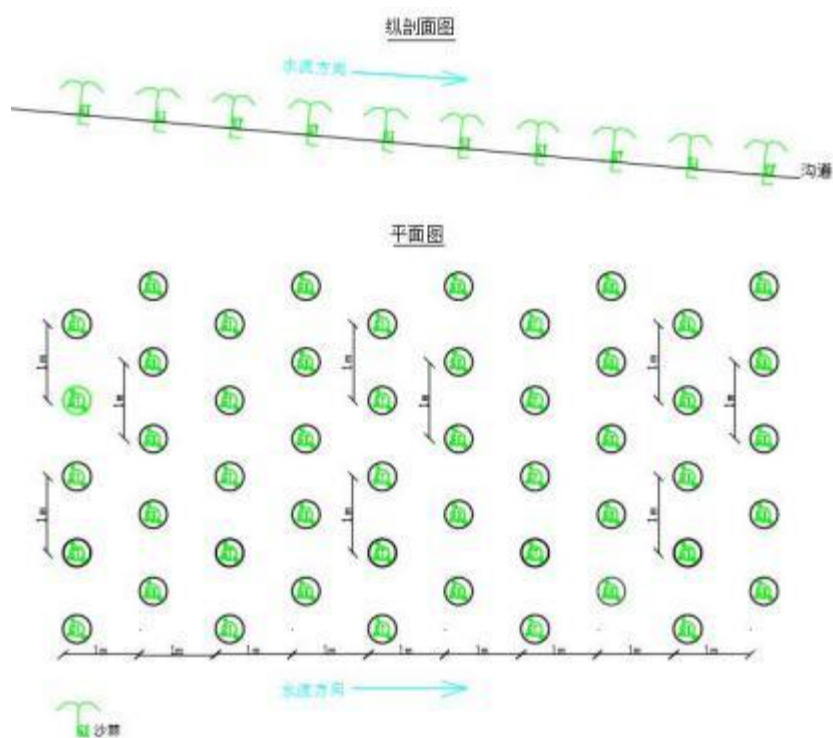


图 32 造林图示

⑤种植技术措施

项目	时间	方式	规格与要求
整地	春季	穴状	穴径 0.3m ，坑深 0.3m ，株距 1m ，行距 1m 。呈品字型排列。
种植	春季	植苗	春季种植，沙棘规格为一年生实生苗，每穴 1 株；栽植时要 踩实苗木与土壤间的空隙，浇底水或使用保水剂，分层覆土踏实。
抚育	春季、	松土、浇水、	松土除草一年一次，禁牧。雨季除草后压青，及时防虫害。

	冬季	补植	
--	----	----	--

(f) 封育治理措施

项目区对现状林、人员活动频繁、植被较好的区域采取封禁措施，设置网围栏和封育标志牌。封育治理面积 1583.01hm²。设置封育网围栏 60.99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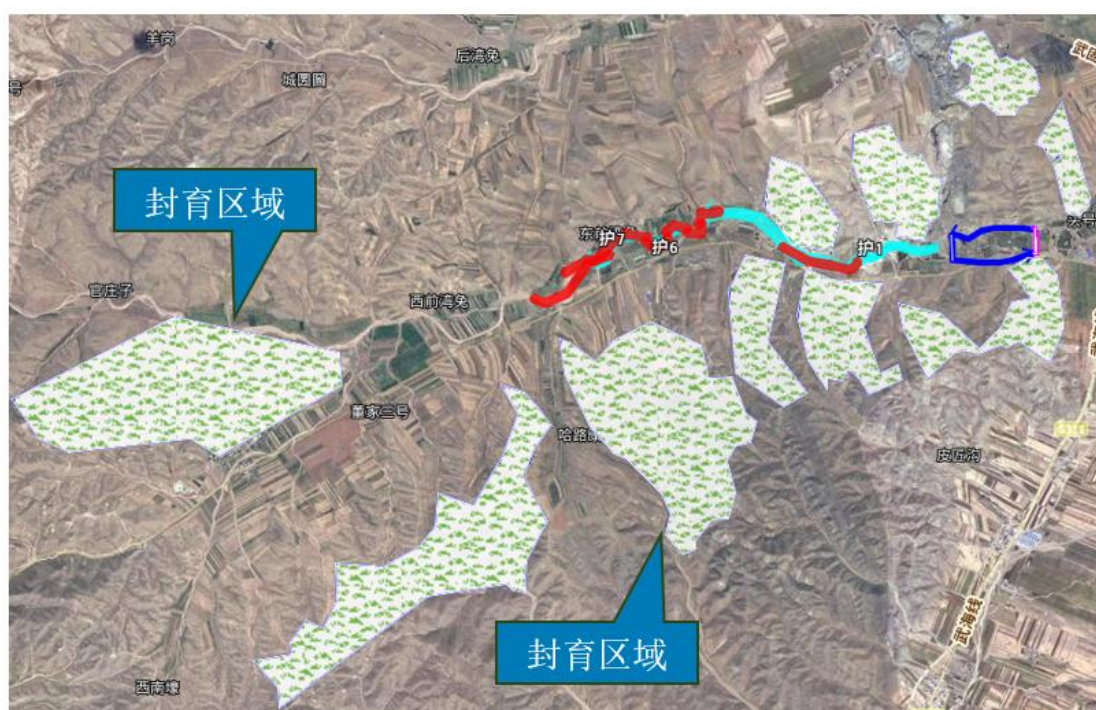


图 33 封育治理示意图

标志牌布设在项目区路旁或交通便利、人们常活动的醒目地段。本次共建设标志牌 20 个。标志牌采用不锈钢材质，高 180cm，宽 120cm，面板规格为 80×120cm，边框宽 5cm。标志牌正面书写封育标语，背面书写水土保持有关宣传标语。

(4) 利用清淤弃土造地工程设计

头号水库坝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县

城以西 45km 处，西乌兰不浪镇头号村西，水库坐落在塔布河水系的二级支流中后河上游万城店沟上。本次工程水库预计清淤总量 67.58 万 m^3 ，河道两岸清淤疏浚总土方量 24 万 m^3 ，其中水库清淤弃土造地用土量大约为 54.4 万 m^3 ，河道清淤弃土全部用于河道两侧造地。

本项目山洪沟治理预计造地 350 亩，项目区内部清淤造地面积 3335 亩，共计造地面积 3685 亩。弃土原则尽量选择沟内，不占用平面，避开国家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地。填沟造地选择和村庄现有的坡地及沟壑进行弃土填埋和土地整理工作，形成农业生产基本作业面，同时为武川县农村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a） 河道两侧造地

中后河河源至头号水库段以及水库下游 10km 处现状河道宽度约为 7—200m，河道两岸分布有村庄和耕地。该段河道内存在居民生活垃圾以及在河道内堆放弃渣弃土等现象。多年前人工采掘，现状留存大量砂石料堆，坑洼不平，对河道及河床破坏严重，影响河道畅通性，使得河道发生改道，泄洪遇阻，危及居民生命财产等。

河道两侧造地主要集中在两处：（1）头号水库上游 5km 范围内，（2）头号水库下游 10km 处，红圪堵村与中后河村之间区域。

本次工程首先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以及两岸整形，使得

河道泄洪通畅，河水不漫滩乱淌。其次清理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以及现状留存的砂石料堆。最后对河道内遗留的采掘坑以及淘金坑进行回填，从而进行土地平整。已达到造地的目的，从而增加现状耕地面积。



图 34 河道两侧现状情况



图 35 造地片区一：头号水库上游 5km 范围内



图 36 造地片区二：头号水库下游 10km 范围内

(b) 山坡侵蚀沟填沟造地

①沟内填土设计

本项目基于利用头号水库清淤弃土进行填沟造地，由于清淤弃土含水量较高，需将沟底植被进行清除并整理沟底，同时平铺放入 D300-400 的无砂混凝土透水管，及时疏干清淤弃土中的水分，有效防止填入的弃土产生滑动，弃土堆放达到设计标高后，表面应进行拉线找平，凡超过标准高度之地方，及时依线铲平；凡低于标准高度之地方，应补填找平夯实。

弃土场堆土前根据后期覆土需求量，对弃土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土层厚度依据沟道现有植物进行现场分析并参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和现状图及项目区等有关资料，经图件叠合与分析，确定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填沟造地主要涉

及林地和草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②排水设计

本项目弃土场冲沟为季节性流水沟，仅在强降雨情况下存在地表径流和雨水下渗，另外，地表径流和雨水下渗路径为沿冲沟坡面或坡面的基岩和覆盖层接触面汇入冲沟后向冲沟下流汇入河道，冲沟堆土后，由于弃土的渗透系数按经验大于基岩的渗透系数，因此，堆土对于原有渗流途径的改变较小，因此不存在由于堆土改变冲沟两侧原有边坡稳定性的可能，仅存在由于强降雨入渗堆土体，引起水压力而导致堆土体边坡稳定性恶化的可能。

清淤弃土填沟造地后形成的基本土地初期使用性质为旱地，本项目无需进行灌溉设计，可利用自然降水进行种植给水。

利用弃土填沟后，设计排水沟等措施，起到引流地表径流和雨水的作用，下图为排水沟及消力池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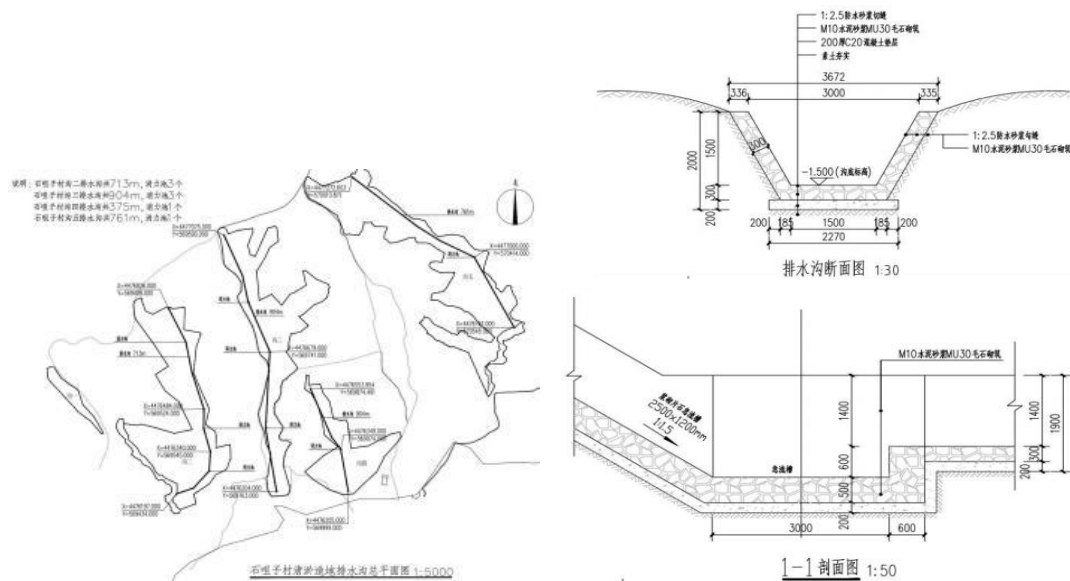


图 37 排水沟及消力池位置图

(5) 耕地灌溉系统设计

现状河道两侧分布着大量的耕地，由于水源条件的制约，大部分都是靠天吃饭，一到干旱年份，粮食单产不高，总产不稳。本次工程是水生态综合治理是黄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的重要措施，也是黄土高原地区发展旱作农业的重要前提，是保障区域防洪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对推动全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建立高标准农田储备库以及观光农业的重要基础。

(a) 灌溉工程设计

根据项目区现有水源情况，在具备集水条件的地方配套修建蓄水池及其配套工程，发展节水灌溉，加强田间雨水收集利用，蓄水池工程布设选取尽量结合道路情况，方便施工。通过对现场调查选取，本次设计共新建蓄水池及配套工程 9

处，建设截伏流工程 2 处，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本次设计雨水集蓄灌溉采用点灌灌溉方式，种植作物主要为玉米以及马铃薯。通过利用道路等天然集雨面将坡面水汇流、收集至蓄水池中，通过自流进行灌溉。集蓄灌溉工程由集蓄工程和灌溉工程组成，集蓄工程由集雨面、蓄水池、辅助设施等组成；灌溉工程由管道、出水栓、阀门井、泄水井等组成。



图 38 灌溉工程设计图

二、沙金矿治理项目：采矿扰动区生态复垦

沙金矿治理项目聚焦于东后河村、什八台村、四大永村和乌兰不浪村等历史采矿扰动严重区域，项目总面积为 252.402 公顷。通过土地复垦、地形重塑、土壤改良、植被恢复及地表集水井配套建设等系统工程措施，恢复因砂金开采破坏的土地耕作功能。

项目特别引入小型地表集水井系统，结合矿坑地形改造后的集水洼地进行蓄水处理，将原本无序径流导入井，实

现雨季集中收水与旱季合理灌溉的动态调节机制。此举不仅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避免矿区复垦期的泥沙淤积，还可为复垦后的新增耕地和草地提供宝贵的农业灌溉用水，从根本上提升复垦土地的农业产出潜力。

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由政府专项债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实施。项目不占用现有耕地，新增耕地分布在项目区内或周边具备耕作条件的地块，确保耕地补充与生态修复同步推进。治理完成后，不仅将大幅提升废弃矿区的土地生态价值，改善区域生态景观，也将为解决武川县耕地紧张与农业用水不足的双重问题提供综合性支撑。

三、永久基本农田优化项目：空间重构与质量提升

本项目选址于大青山乡井尔沟村，主要任务是对现有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空间布局优化。规划内容包括将北魏皇家祭天遗址区域内的部分基本农田调整为建设用地，同时在本行政区范围内调入同等质量或更高质量的耕地予以补充，确保耕地总量不减、质量不降。

项目资金以财政资金为主导，2025 年启动前期工作，2029 年完成全部调整任务。该项目着眼于耕地内部结构优化，在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实现耕地空间的科学配置与土地利用效率的系统提升。

在哈乐镇建设道路 29 公里，建设范围在大补力格村、小补力格村、照山梁村、宿练豪颖村，新建道路 29 公里，

路基宽 7 米,该道路的修建占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 4140. 60m²; 拟在哈乐镇脑包自然村至吾速兔自然村村间建设道路,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076. 215 m²。将该俩部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为建设用地, 同时在本行政区范围内调入同等质量或更高质量的耕地予以补充, 确保耕地总量不减、质量不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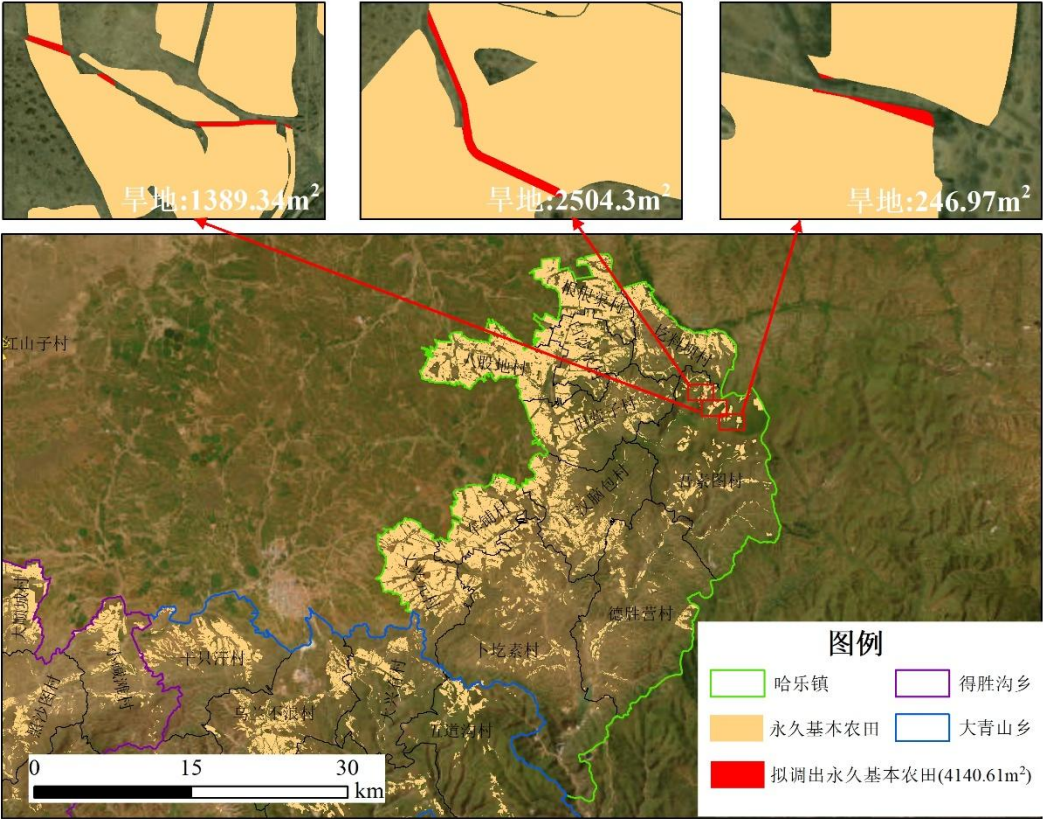


图 39 哈乐镇淖尔梁村级道路改造提升后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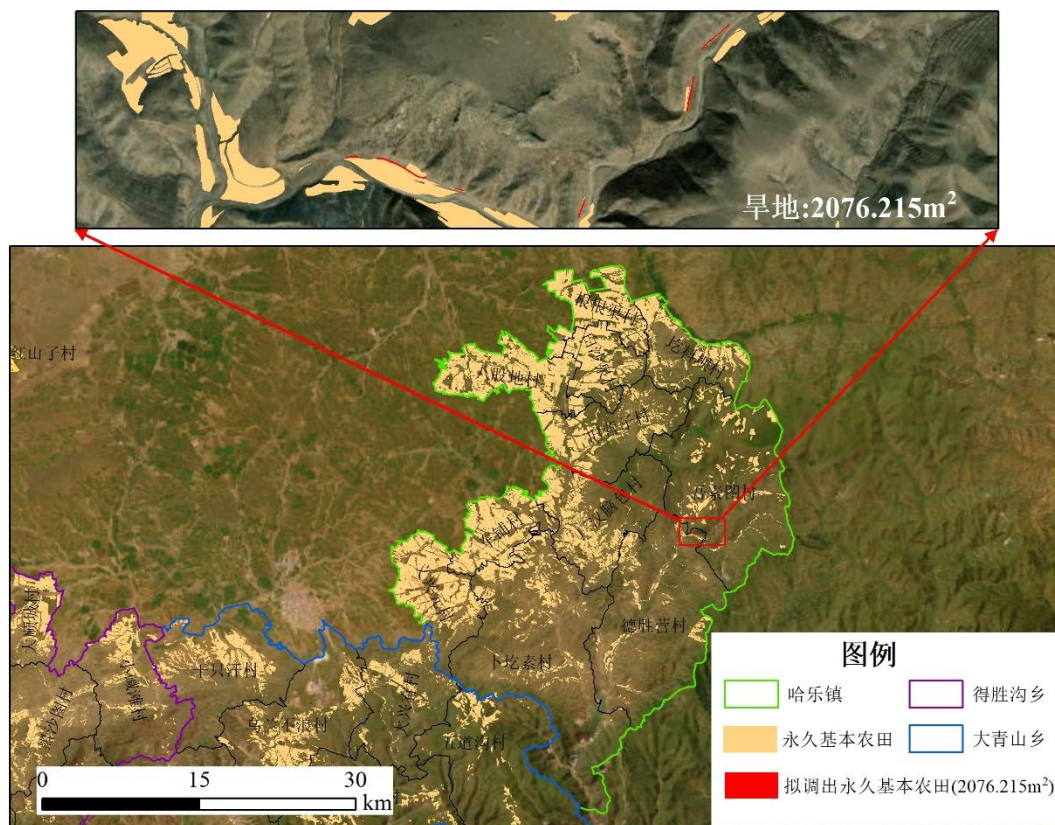


图 40 哈乐镇脑包自然村至吾速兔自然村村间道路建设后
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

在哈乐镇区域内拟建设淖尔梁高山草原旅游度假区，该度假区总面积 11.4 万平方米，其中，占耕地面积 1.883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376 公顷。将该部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为儿童乐园，共享足球场等建设用地。同时在本行政区范围内调入同等质量或更高质量的耕地予以补充，确保耕地总量不减、质量不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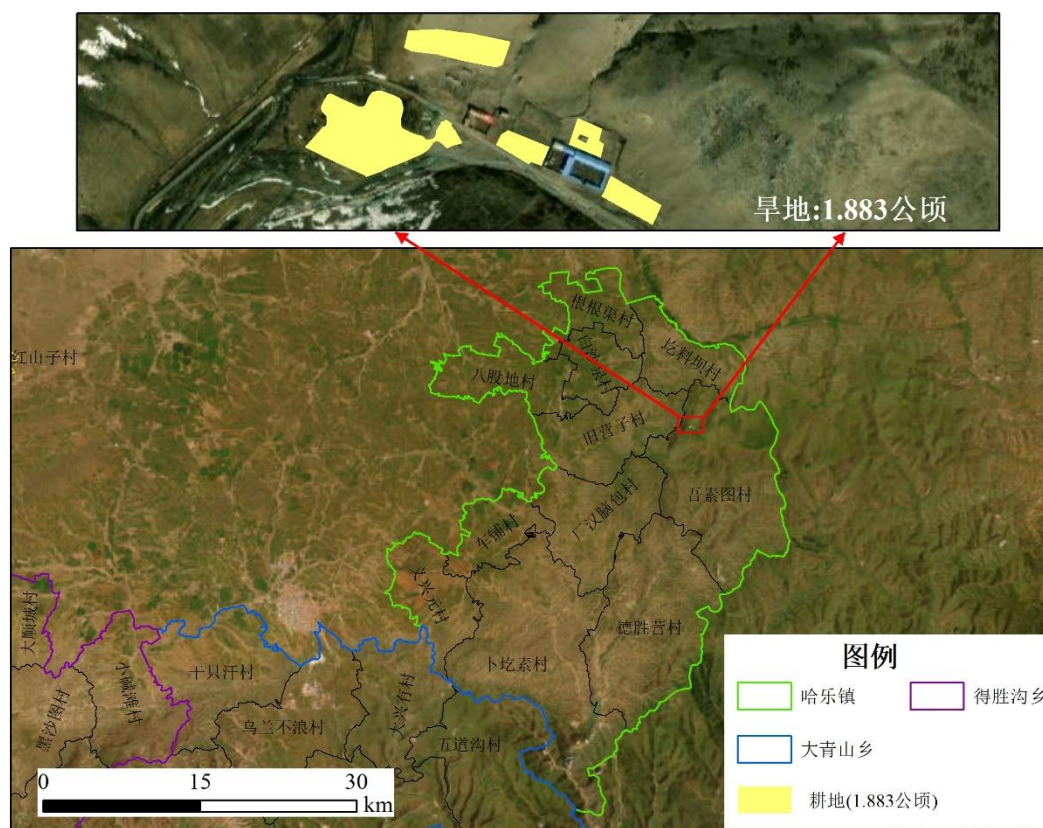


图 41 淖尔梁高山草原旅游度假区内耕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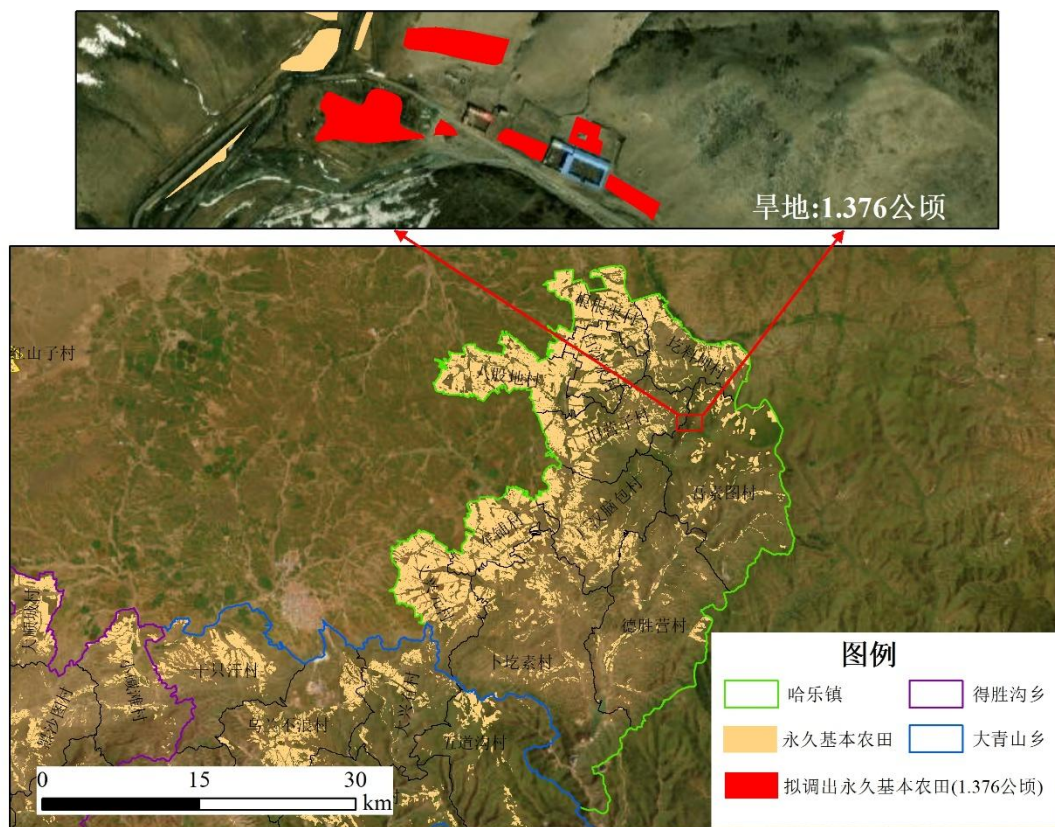


图 42 淖尔梁高山草原旅游度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分布

9.2 建设用地整理

为推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推动农村牧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武川县依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整理专项工程。项目以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废弃居民点用地整治为重点，统筹生态修复、空间重构与基本农田保护，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的同时，为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用地保障。本轮项目由武川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整体计划周期为 2025—2029 年，分为生态移民类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和耕地占补平衡类基本农田调整

项目两类。两类项目分别聚焦村庄空间重塑和文保区域用地优化，均严格遵循“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统筹整治”的原则开展实施。

一、生态移民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该项目整治范围覆盖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118.23 亩）和大青山乡井尔沟村（569.15 亩），总面积达 687.38 亩，主要针对区域内存在的闲置宅基地、空心村废弃地及低效利用建设用地进行统一拆旧复垦。整治后土地将恢复为牧草地，用于补充生态用地和草地资源，增强区域生态涵养能力。项目采取“拆一整一复一管”全流程治理路径，核心工程内容包括：①土地平整与地表清理：清除残垣断壁、建筑垃圾、生活废弃物，恢复自然地貌；②植被恢复与生态修复：播撒牧草种子、构建生态隔离带、开展水土保持工程；③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同步考虑水源保护、通行便捷与后期养护条件，确保可持续利用。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与财政资金相结合，财政资金占主导地位。2025 年完成立项与环评等前期工作，2026 年启动实施，2029 年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后预计释放一定规模的建设用地指标，将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乡村产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同时，鼓励社会资本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共同参与，项目资金结构预计为：财政资金 40%、政策性银行贷款 20%、

社会机构资金 40%。通过设立信息公开平台与群众参与渠道，确保项目全流程公开透明，强化监督评估机制，提升公众认同感与整治效益。

二、基本农田占补平衡类调整项目（祭天遗址片区）

本项目位于哈拉合少乡公忽洞村，涉及北魏皇家祭天遗址区域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总调整面积 10.51 公顷。项目主要目的是配合历史文化遗址保护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拟将该地块性质调整为建设用地。

考虑到项目区位特殊性 & 生态敏感性，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占一补一、质等量平衡”的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要求：①调整所占永久基本农田将在就近区域补充等量、同等或更高质量耕地；②补充耕地优先选择具备灌溉条件、连片可耕、生态完整的区域，确保可持续耕作功能；③所有调整与补充均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完成，确保指标就地平衡。

项目由财政资金全额支持，预计 2025 年完成立项与补充方案审查，2029 年完成建设及指标备案。后期释放的建设用地指标将主要用于文旅基础设施、文物保护配套和乡村旅游发展项目，兼顾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重需求。

哈乐镇：脑包自然村至吾速兔自然村村间道路建设，占生态保护红线(天然牧草地)的面积为 1070.77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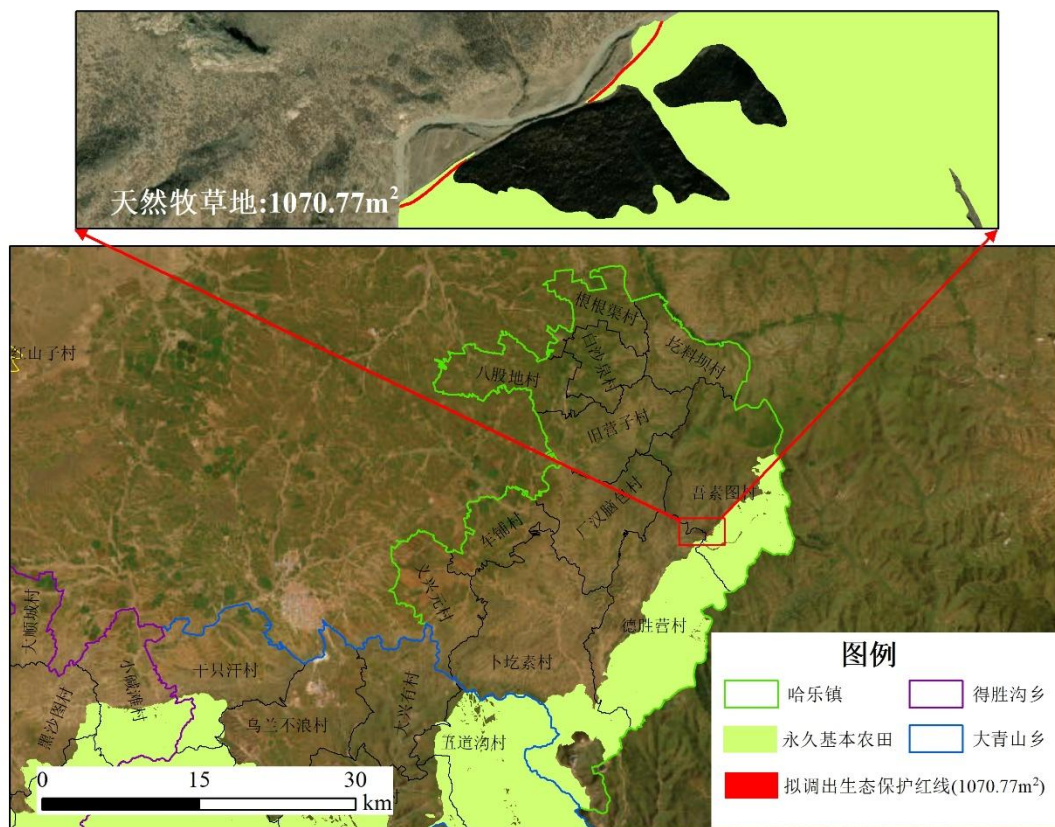


图 43 脑包自然村至吾速兔自然村村间道路建设后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

9.3 生态保护修复

武川县 2025 年启动实施的多个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涵盖塔布河小流域整治项目、砂金挖损区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土地整理、生态修复和空间优化，提升区域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农村牧区可持续发展。

其中，塔布河小流域整治项目由武川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实施，位于白彦花村、黑浪壕村、黑沙兔村和什拉图村等行政村范围内，总建设规模为 114.38 公顷。该项目以塔

布河流域为主要整治对象，重点对内陆滩涂、低效耕地及周边生态脆弱区进行综合整理，通过土地平整、沟渠疏浚、植被恢复等措施，将原有低效土地调整为具备一定农业产出能力的耕地，提升土地利用率和生态功能。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完成立项并开工，预计至 2029 年全面竣工验收，资金由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多主体筹集，确保整治资金充足，其中政府专项资金占比 40%，政策性银行贷款占比 20%，社会机构占比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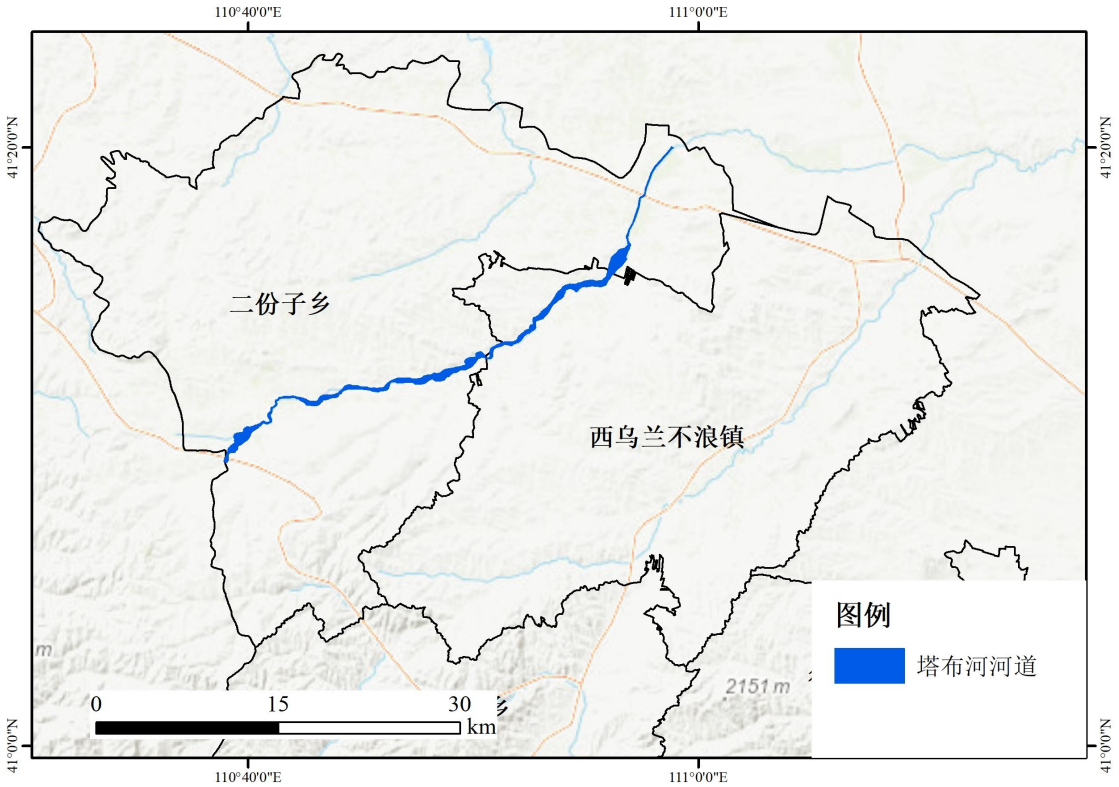


图 44 塔布河河道空间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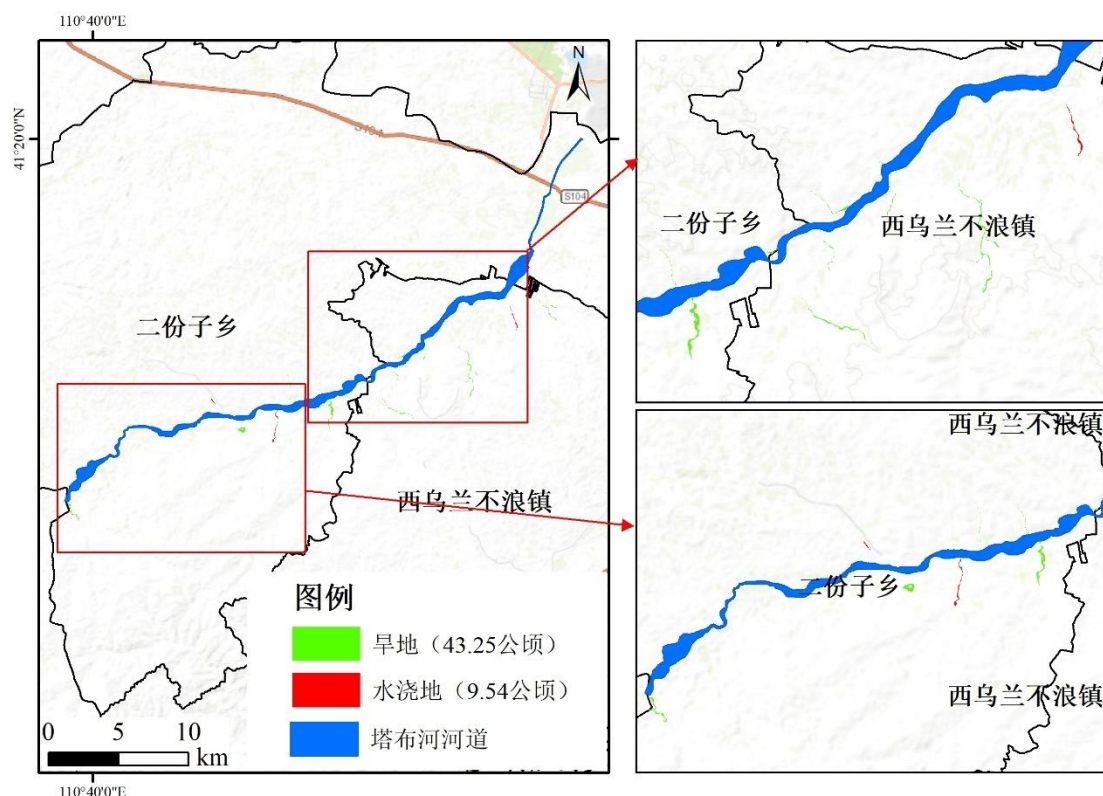


图 45 塔布河河道拟整治后的地类

另一重点项目为西乌兰不浪镇砂金挖损区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同样由武川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推进，项目位置集中在西乌兰不浪镇境内，总面积达 252.40 公顷。该区域因历史采金活动导致地形破碎、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地可持续利用能力受限。为此，项目围绕多个历史遗留砂金开采点及其周边受损土地开展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工程，结合地貌特征和生态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实施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关键措施，逐步恢复土地生态功能和适度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对挖损坑和堆渣区进行平整处理，消除地质灾害

隐患；剥离表层熟土并回覆改良，提高土壤肥力；种植耐旱、抗逆性强的本土植物，促进生态系统重建；配套建设排水沟、挡土墙、沉沙池等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修建简易道路、围栏及监测标识系统，保障后期管护与管理。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271.6 万元，建成后可新增草地面积约 252.40 公顷，显著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碳汇能力和生物多样性水平，并为后续生态产业发展预留空间，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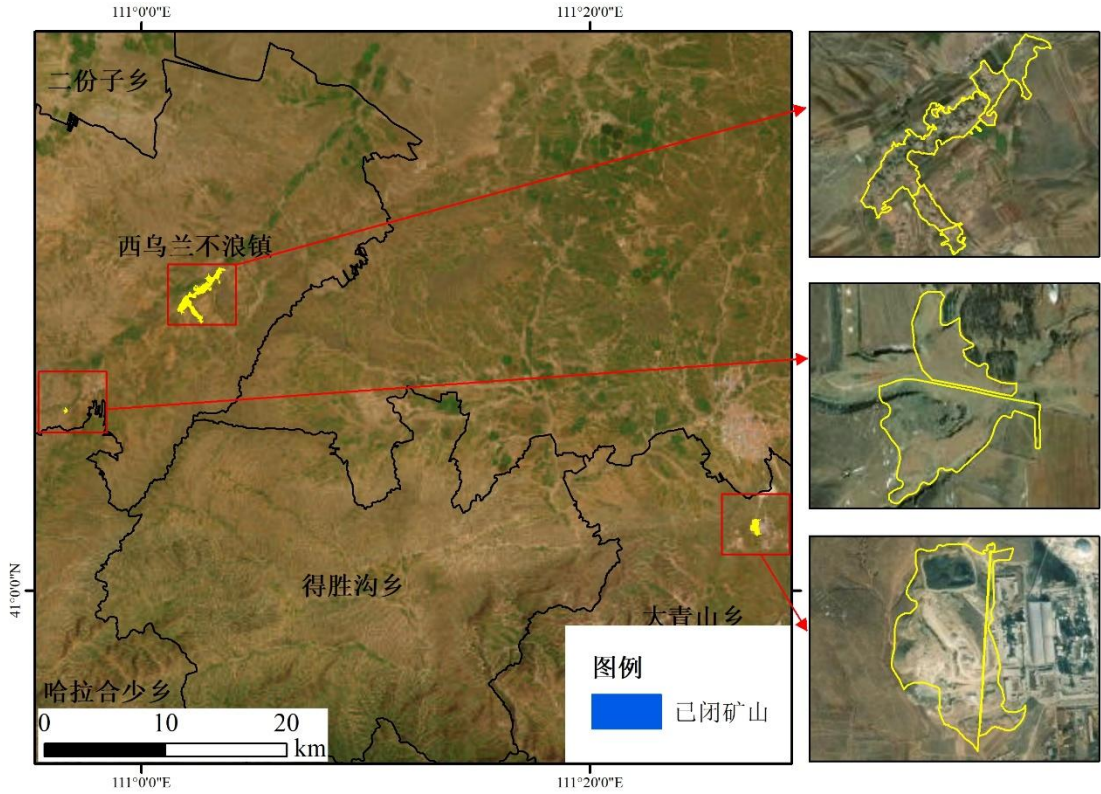


图 46 已闭矿山分布图

此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聚焦于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118.23 亩）和大青山乡井尔沟村（569.15 亩），共计 687.38 亩的低效建设用地开展整治复垦。这些地块主要包括长期闲置的宅基地、废弃村庄等，土地利用粗放、产

出效益低下，且与周边农业生产空间割裂，制约了区域整体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项目通过对上述用地进行统一规划、集中整治，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清运建筑垃圾、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和植被恢复，并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将低效建设用地转化为优质牧草地，提升土地生态功能与利用价值。整治过程中根据地块实际情况采取削坡填洼、客土回填、有机肥施用等方式进行土壤改良，并结合当地牧业发展需求选择适宜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确保复垦后土地具备良好的使用条件和生态效益。同时，项目还配套建设小型灌溉设施和田间道路，提升土地使用的便利性和可持续性。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3.88 万元，整治完成后预计可新增优质牧草地 45.85 公顷，不仅有效提升了土地利用率，也为当地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用地空间。同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格局，增强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9.4 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

建设区域主要集中在北魏皇家祭天遗址周边，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计 12.47 公顷，计划于 2025 年完成立项并启动实施，预计至 2029 年全面竣工并通过验收。

项目以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为核心，实施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性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对遗址本体进行结构加固与修缮，防止进一步风化与损毁；建设展示设施，增强遗址的文化传播与教育功能；开展环境整治与绿化提升，恢复遗址周边的历史风貌与生态景观；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游客接待与公共服务能力。在特色村庄建设方面，项目注重保留地方传统建筑元素，强化地域文化符号，推动存量农房风貌提升与功能改善同步进行。



图 47 北魏遗址遥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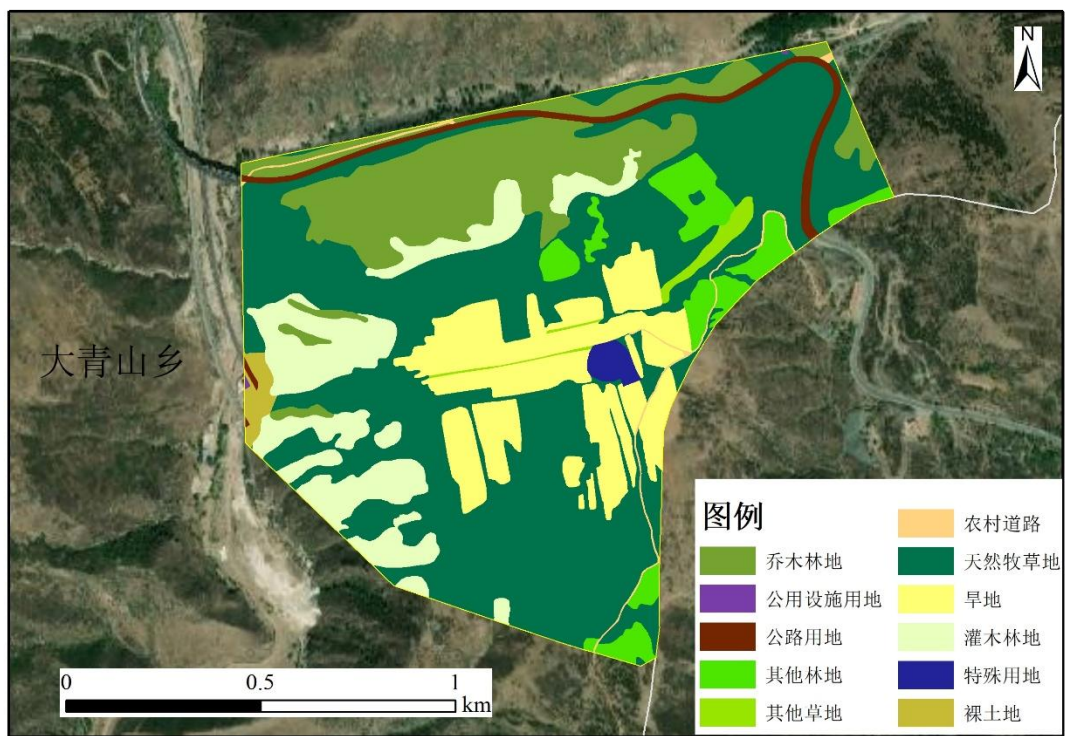


图 48 北魏遗址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 49 北魏遗址待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

同时，项目还将结合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资源禀赋，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与文旅融合发展。通过风貌整治、文化挖掘与基础设施提升，不仅有效保护了历史文脉，也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文化活力，实现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乡村发展的多维共赢。未来，项目区域有望成为集历史研学、红色教育、生态旅游于一体的综合性示范片区，带动周边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

在土地利用方面，项目用地类型主要为文化保护与公共设施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将严格按照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落实“占补平衡”，确保新增耕地数量、质量不低于原有水平，补充地块位于项目所在行政村或邻近区域，具备良好的耕作条件和生态基础。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





图 50 北魏遗址建成后效果图

得胜沟红旅项目区占耕地面积为 24.08 公顷(旱地 15.46 公顷, 8.62 公顷), 耕地等别均为 1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为 3.76 公顷(旱地 2.52 公顷, 1.24 公顷)。将该俩部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为建设用地, 同时在本行政区范围内调入同等质量或更高质量的耕地予以补充, 确保耕地总量不减、质量不降。



图 51 得胜沟红旅项目区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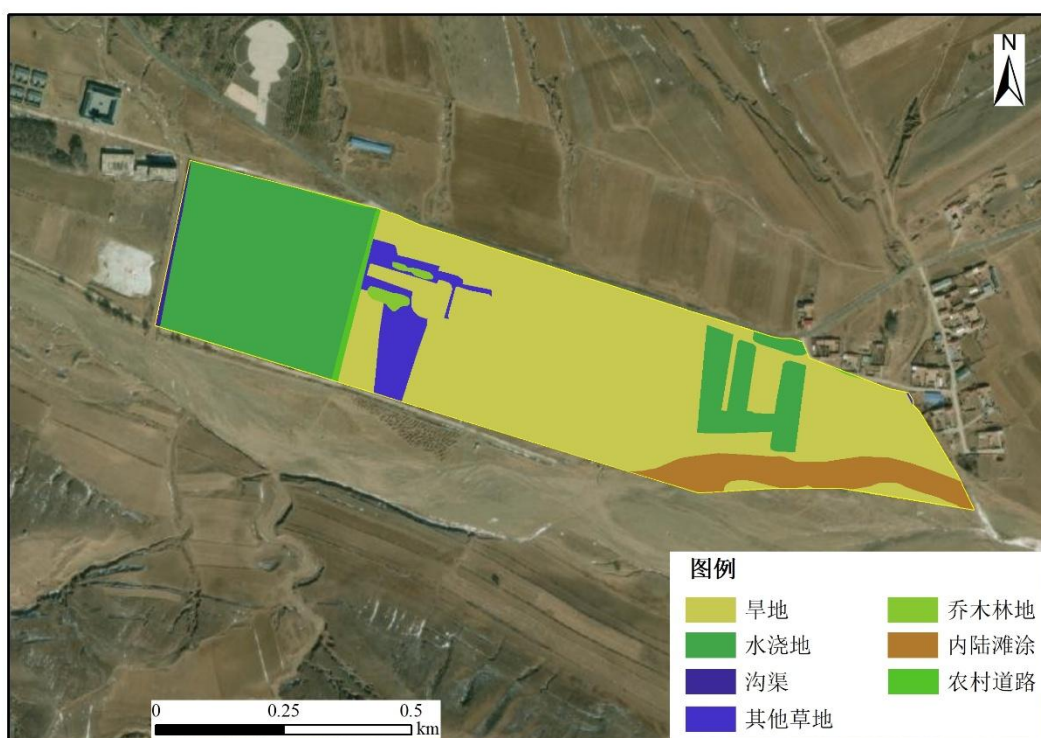


图 52 得胜沟红旅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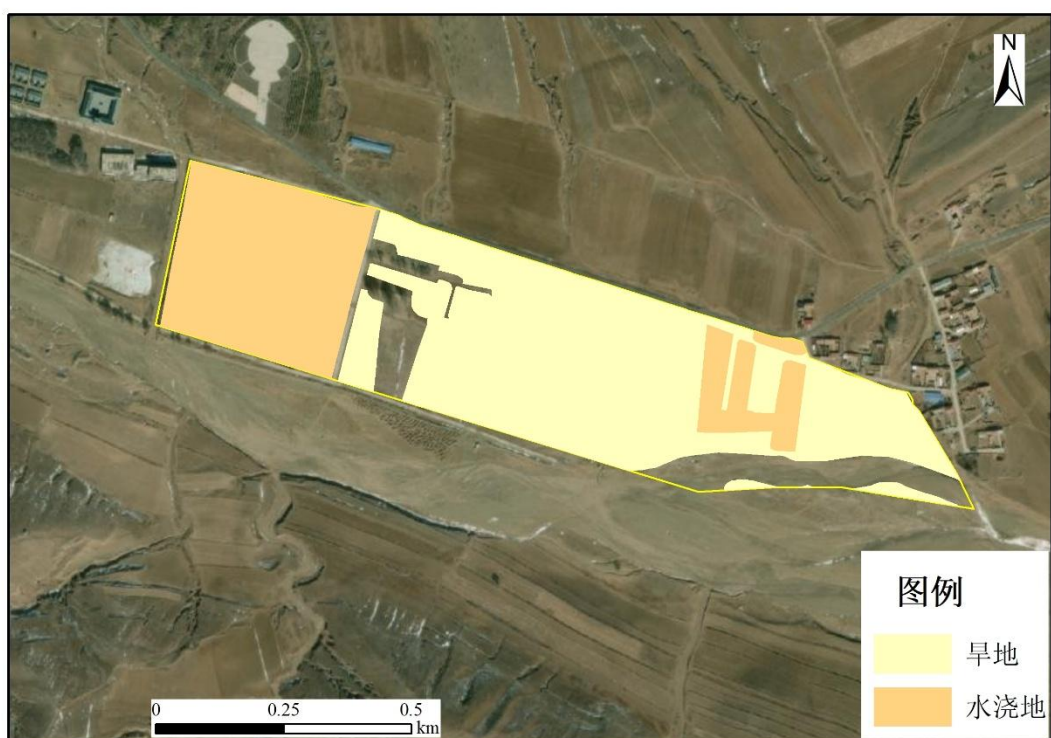


图 53 得胜沟红旅项目区拟调出的耕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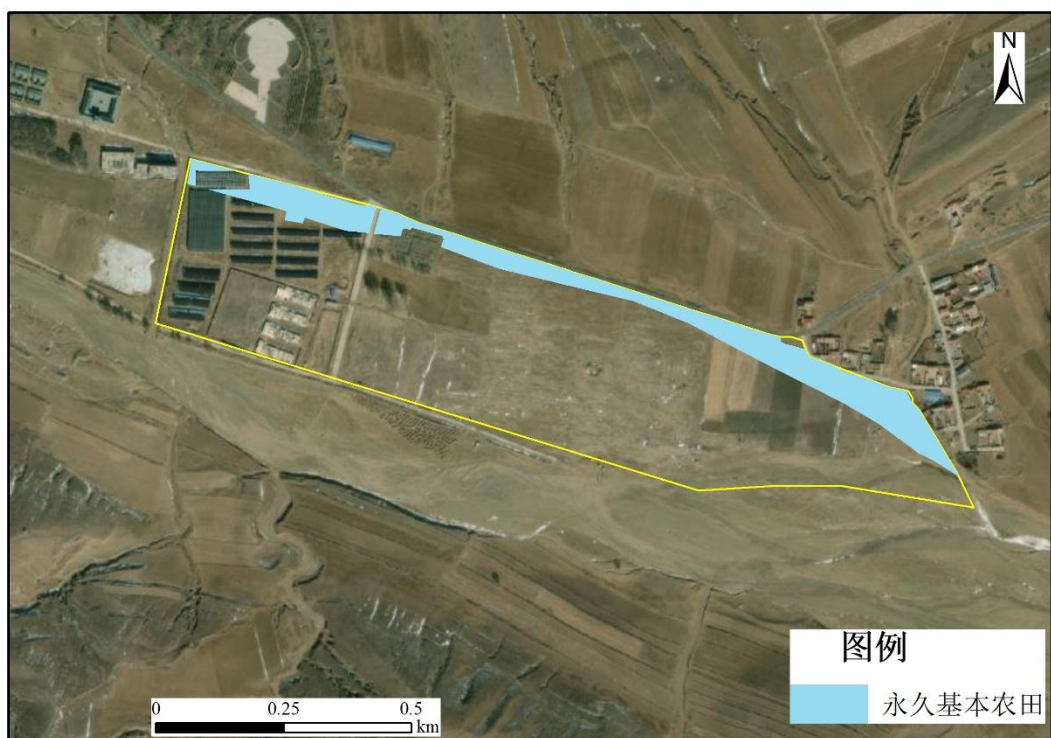


图 54 得胜沟红旅项目区拟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

9.5 产业布局和引入

武川县拟在县域范围内实施 2 万亩中药材种植及相关配套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由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蒙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推动。该项目以生态保护为基础、以产业转型为核心、以乡村振兴为目标，拟结合近年来农村牧区土地整治成果，合理布局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基地，并同步推进加工仓储、科技研发、文旅康养等相关配套产业发展，构建“种植—加工—销售—文旅康养”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农业综合体系。项目选址初步考虑在已实施土地整治、地力条件较好、交通相对便利的区域，涉及多个乡镇，具体地块及矢量坐标待进一步踏勘和论证后确定。

项目整体规划建设规模约 2 万亩，涵盖中药材标准化种植、产地初加工中心、仓储物流设施、科研培训平台及文旅融合示范区等多个子板块。各子项目将根据功能定位分别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改、文旅等相关部门牵头，统筹推进用地安排、工程实施与政策支持。项目投资主体以企业为主导，结合政府引导性资金支持，探索财政资金、专项债、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等多元投入机制。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025 年至 2029 年，分阶段推进，逐步形成集农业高效生产、产业融合发展、生态修复提升于一体的示范效应。

在用地方面，项目将优先利用腾退建设用地和整合后的

零散耕地资源，尽量减少对优质耕地的占用，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落实“占补平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位置可落地。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项目选址原则上予以避让，确因特殊原因无法避让的，将在后续工作中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总体来看，该项目立足于武川县自然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致力于打造一个生态友好、产业联动、功能复合、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牧业综合体，为推动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10.1 项目基本情况

武川县 2025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位于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 118.23 亩，大青山乡井尔沟村 569.15 亩，共计 687.38 亩，提取 2023 年变更库土地利用现状全部为农村居民点（2022 年城镇村等用地范围内）。

项目实施后，复垦为草地 687.38 亩，全部复垦为牧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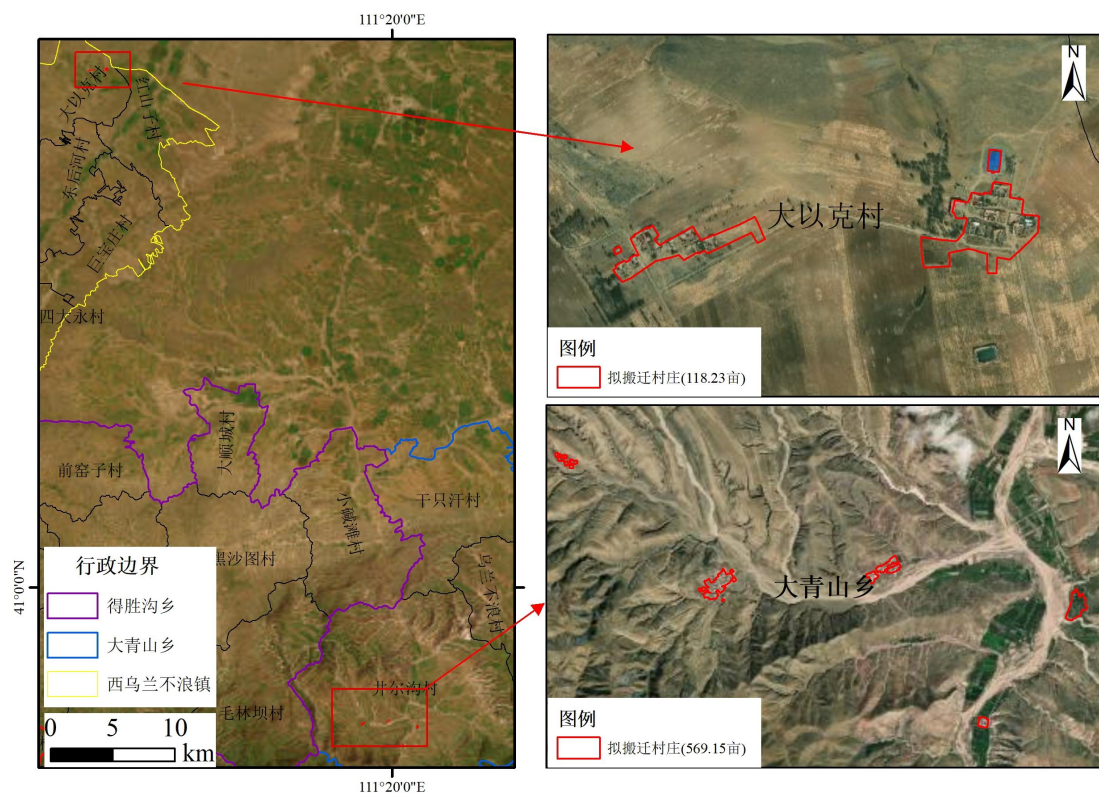


图 55 拟搬迁村庄分布

10.2 拆旧地块选址情况

拆旧区复垦规模为 687.38 亩，现状地类为农村居民点全部复垦为牧草地。

10.3 安置情况

拆旧地块涉及的农牧民全部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妥善安置，本次拆旧复垦不涉及建新安置。

10.4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及节余指标情况

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土地供需矛盾，解决建设用

地指标不足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腾出建设用地指标获得的指标交易资金用于乡村振兴，优先保障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及农业农村发展建设等。从服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来看，增减挂钩是一项顺势而为，行之有效的好政策。

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后形成的节余指标，能有效缓解武川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有限的困境，满足新农村建设中公益设施以及工业、商业发展的用地需求。无论是自用或者交易，都可大大减轻武川县人民政府财政的压力。

10.5 收益返还情况

项目实施验收后，通过建设用地指标交易的经济收益，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需要，综合考虑城市建设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为减缓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保护和增加农用地、盘活用好农村建设用地、改善农牧民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十一)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1.1 投资估算

武川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体涵盖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三大类，共计六个具体项目，总投资规模达 3247.61 万元。其中，农用地整治包括塔布河流域整

治和耕地集中连片建设（砂金矿治理）两个项目，整治规模分别为 70.24 公顷和 252.40 公顷，主要涉及内陆滩涂调整为耕地以及砂金挖损区复垦为耕地，投资金额分别为 632.16 万元和 2271.6 万元，资金来源以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多元渠道为主，合计整治面积 335.11 公顷，累计投资达 2903.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4%。建设用地整理方面，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整治规模为 45.85 公顷，计划投资 343.88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移民搬迁后的宅基地复垦工作，同样依托政府专项资金和金融机构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类主要包括塔布河小流域整治项目，整治面积 114.38 公顷，以被恢复和复垦为核心内容，计划投资 171.57 万元，体现出对生态环境系统性修复的重视。总体来看，本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布局合理、重点突出，涵盖了耕地保护、土地集约利用与生态修复等多个维度，通过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区域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质量，助力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

11.2 资金来源

资金由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多主体筹集，确保整治资金充足，其中政府专项资金占比 40%，政策性银行贷款占比 20%，社会机构占比 40%。

11.3 资金平衡分析

根据武川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构成表，本次整治工作共涵盖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三大模块，总计6个项目，涉及总整治规模约505.38公顷，计划总投资3247.61万元，资金来源以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资本等多元融资渠道为主。其中，农用地整治类包括塔布河流域整治（70.24公顷，投资632.16万元）和耕地集中连片建设（砂金矿治理，252.40公顷，投资2271.6万元），合计整治面积335.11公顷，投资总额2903.76万元，社会资金投入共计1161.48万元，其他资金为政府专项及银行贷款共1742.28万元，占总投资的60.1%，该类项目虽未明确直接经济回报机制，但“塔布河流域整治”已列入预期收益632.16万元，可能来源于后期土地增值或农业产出提升；建设用地整理类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整治规模45.85公顷，投资343.88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移民后宅基地复垦为草地，社会资金投入137.55万元，其他资金206.33万元，暂无项目收益体现；生态保护修复类为塔布河小流域整治项目，整治面积114.38公顷，投资171.57万元，社会资金与非社会资金分别为68.63万元和102.94万元，同样因公益性强而无直接收益。整体来看，各项目均已落实资金来源，未出现缺口，资金平衡差额均为零，表明当前融资安

排合理可行，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合计引入社会资金1367.66万元，占比达42.1%。建议后续进一步细化项目收益测算机制，探索如农业产业化经营、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等多元化收益模式，推动部分具备潜力的项目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同时强化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估，鼓励引入绿色金融、PPP模式等新型投融资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武川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高质量推进，服务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目标。

(十二) 效益分析

本项目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耕地质量，增强土地经济价值，并推动生态环境恢复与乡村产业发展。综合分析项目的整体投入产出情况，预计将在生态、经济和社会等方面产生显著效益，进一步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并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当地群众的满意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可持续发展。

12.1 社会效益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仅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还促进了乡村振兴与区域协调发展。首先，项目通过复垦废弃建设用地、整合零散耕地，显著提高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新增的耕地指标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转化为

经济收益，直接增加了农牧民收入，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其次，项目严守耕地红线，通过“三位一体”保护机制确保了耕地总量平衡与质量提升，为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生态修复工程改善了乡村环境，提升了生态服务功能，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吸纳了大量当地劳动力，缓解了就业压力，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为地方经济注入新活力。在文化层面，通过对北魏皇家祭天遗址的系统性保护与周边传统民居风貌提升，项目不仅传承了北疆历史文化，还推动了文旅融合，塑造了特色文化品牌，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文化支撑。总体而言，该项目通过多维度协同推进，实现了社会公平、生态宜居与文化繁荣的有机统一，为武川县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2.2 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水土保持、植被覆盖率提升、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通过科学规划和整治措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1）森林覆盖率提升：项目实施后，生态修复工程将进一步加强植被恢复，改善区域绿化率，森林覆盖率预计稳步提升。

（2）水土流失面积减少：通过土地整治与植被恢复，

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能力显著增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预计可达到 80%，有效遏制土地退化。

（3）工矿废弃地治理：项目规划通过生态修复、复绿复垦等措施，提高工矿废弃地治理率，预计可达 80%，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恢复土地生态功能。

11.3 经济效益

项目整治后，新增耕地及建设用地整理等带来的经济效益十分可观。土地增值、农业生产能力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等，均为区域经济增长提供重要支撑。新增耕地指标收益：项目通过农用地整治，预计可带来 20352.08 万元的收益，为地方经济注入强劲动力。

（十三） 实施保障

武川县人民政府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强化工作落实，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目标要求，定期督查考核；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整治意义和政策措施，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鼓励公众参与，建立村民议事机制，广泛听取意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多渠道筹措资金，整合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专项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确保资金保障到位；制

定应急预案，针对整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后期管护，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整治成果可持续利用，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供全方位保障。

(十四) 其他

1. 附表

- (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本情况表；
- (2) 土地利用现状表；
- (3) 实施单元整治前各类项目情况表；
- (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分析表；
- (5) 整治区域新增耕地情况表；
- (6) 整治区域建设用地整理情况表；
- (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预期目标表；
- (8)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 (9) 整治区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 (1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安排表；
- (11) 资金平衡表；
- (12) 预期效益分析

附录 A 主要表格

表 A.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所在旗县 (市、区)	武川县		
项目所在苏木 乡镇	西乌兰不浪镇、哈乐镇、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哈拉合少乡和二份子乡		
涉及嘎查村	圪料坝村、白沙泉村、根根渠村、厂汉脑包村、德胜营村、吾素图村、车铺村、卜圪素村、义兴元村、西乌兰不浪村、圪妥村、什拉图村、什八台村、四大永村、巨宝庄村、红山子村、大以克村、东后河村、井尔沟村、乌兰不浪村、干只汗村、大兴有村、五道沟村、坝顶村、前窑子村、纳令沟村、大路耗村、东坡村、大顺城村、小碱滩村、黑沙图村、毛林坝村、五份子村、蔺家圪卜村、奎素村、纳令河村、花西村、南湾村、双玉城村、南苏计村、讨号图村、奶母沟村、黑沙图村、姚家村、白彦花村、黑浪壕村、厂汉此老村、哈拉合少村、公忽洞村、庙渠子村、脑包村、榆树店村、庙沟村、土城子村、后营子村、大庙村、腮忽洞村、八股地村、旧营子村		
户数(户)	4539	人口(人)	15885
整治区中心点 坐标	东经111° 10′ 4.8″，北纬41° 6′ 27.36″		
计划总投资 (万元)	3419.21		
资金来源	(1) 涉农资金整合 充分整合利用中央、省财政土地整理、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农业园区建设、乡村振兴、补充耕地、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道路交通、水利建设等方面的补贴、奖励资金。 (2) 地方自筹资金 构建地方资金筹集机制，所有方案中涉农工程项目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平台，系统整合自然资源、农牧、科技、环境、交通、水利、下游灌区等相关部门资金，实行共管、共建，发挥资金聚作用。 (3) 指标转让收益 通过建设用地整理中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拆旧复垦形成新增耕地指标，相关投资先行采用政府垫付或借贷方式，待新增耕地指标转让产生收益后予以偿还。		

	(4) 社会资本引入 由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政府委托呼和浩特武川县自然资源局采取公开招商的方式确定项目的投资方，投资方取得投资资格后，与招商人、武川县人民西乌兰不浪镇政府签订三方《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在政府的指导下，与相关部门配合，实施项目的建设。项目资金由投资方全额自筹。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情况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按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兴安盟的统筹完成编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24月18日正式批复，已对推动全旗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进程和乡村振兴，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国土开发利用效率，维持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绿色发展、创新驱动、产业转型、文化传承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按照国家要求完成“三区三线”划定，目前已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和批复正式启用。			
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情况	计划编制数（个）	未编制数（个）	已编未批准数（个）	已批准数（个）
是否涉及权属调整	☐ 是 ☐ 否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 是 ☐ 否			
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调整	☐ 是 ☐ 否			
是否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整	☒ 是 ☐ 否			
二、土地利用情况				
	旗县（市、区）	实施单元	整治区域	
总面积（公顷）	468215.89	西乌兰不浪镇、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哈拉合少乡和二份子乡	369387.59	
其中：农用地面积（公顷）	441615.60	西乌兰不浪镇、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哈拉合少乡和二份子乡	34911.29	
耕地面积（公顷）	153334.7	西乌兰不浪镇、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哈拉合少乡和二份子乡	84258.53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130318.82	西乌兰不浪镇、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哈拉合少乡和二份子乡	72109.15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9102.39	西乌兰不浪镇、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哈拉合少乡和二份子乡	7099.65
其中：未利用地面积（公顷）	12986.64	西乌兰不浪镇、大青山乡、得胜沟乡、哈拉合少乡和二份子乡	7519.50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公顷）	75718.64	/	75707.69
三、整治规模			
整治总规模（公顷）	817.98		
农用地整治规模（公顷）	335.11		
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公顷）	45.85		
未利用地整理规模（公顷）	114.38（内陆滩涂变更为草地）		
生态保护修复规模（公顷）	114.38（内陆滩涂变更为草地）		
四、其他信息			
特点特色	本次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为引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围绕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用地整理、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及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任务，系统推进多维度、多层次的土地整治工程，具有高度的综合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 在农用地整治方面，项目新增耕地面积积达9万余公顷，通过土地平整、田块归并、灌排体系建设和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显著提升了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有效破解传统耕地碎片化问题，推动农业向规模化、机械化方向发展。同时，整治过程中注重耕地质量提升与生态功能恢复相结合，在西乌兰不浪镇砂金挖损区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复垦废弃地为耕地；在塔布河流域开展滩涂调整，通过排水疏干、土壤改良等措施提升农业利用价值，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此外，针对北魏皇家祭天遗址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科学调整，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保障、布局更合理，体现了文化遗产保护与土地管理的有机统一。 在建设用地整理方面，依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		

	对低效闲置宅基地和废弃村庄实施拆旧复垦,整理低效建设用地全部复垦为优质牧草地,有效缓解了农村土地粗放利用问题,提升了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项目不仅改善了村庄空间布局,也为乡村振兴释放出更多发展空间。整治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生态用地,切实增强了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支撑能力。同时,武川县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路径,通过出让、作价入股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增强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项目突出系统治理思维,结合区域地貌特征和生态承载能力,统筹推进矿山修复、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工程。特别是在砂金挖损区,实施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恢复和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土地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区域碳汇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同时,低效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也同步开展生态修复,种植适宜牧草、配套小型水利设施,构建起绿色可持续的土地利用格局,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在乡村风貌提升与历史文化保护方面,项目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深入挖掘北疆文化资源,系统推进北魏皇家祭天遗址等历史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同时,结合文旅融合发展,推动人居环境整治与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深度融合,增强了乡村的文化吸引力和发展活力,实现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乡村振兴的多维共赢。 在产业引入与发展方面,项目积极引入新质生产力,打造现代农业与生态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蒙盐集团联合实施的2万亩中药材种植项目,充分整合土地整治成果,推动形成“种植—加工—销售—文旅康养”一体化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该项目不仅优化了农业产业结构,还为当地农牧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增强了区域经济造血功能,是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成功实践。 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来看,整治前后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用地稳中有升,采矿用地明显减少,呈现出“增绿提质、减损增效”的良好趋势。其中,耕地面积基本稳定但质量显著提升,草地面积因复垦项目而适度扩大,工矿仓储用地大幅缩减,反映出区域由资源依赖型向生态友好型发展模式的积极转变。 综上所述,本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全局,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的发展路径。其系统性强、政策集成度高、实施成效显著,具备良好的示范推广价值,为同类地区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
--	--

预期收益	0.00
------	------

表 A.2 土地利用现状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2

[illegible]

154

[illegible]

[illegible]

1104)	内 陆 滩 涂 (1 1 0 6)	1 2 5 6 . . 1 1 0 3	1 0 . 0 0 0	3 8 6 . . 5 0 6	8 8 . 1 8 2	4 5 . 1 2 3	1 3 . 1 3 3	2 5 . 2 2	8 2 . 5 2	0 0 . 0 0	7 0 . 0 0	0 0 . 0 0	7 5 . 5 4	6 7 . 7 1	4 6 . 1 6	1 3 . 4 4	3 2 . 4 5	0 0 . 0 0	8 0 . 6 5	2 4 0 . 5 0	2 8 . 9 5	9 3 . 9 0	5 7 . 9 8	1 2 . 5 8	8 4 . 7 7	0 0 . 0 9	2 8 . 6 4	0 0 . 0 0	3 1 . 2 8	4 2 . 3 0	5 5 . 2 6	7 2 . 8 0	1 5 . 2 4	2 6 . 9 8	0 0 . 0 0	0 0 . 0 0	1 6 . 8 5	0 0 . 0 0	5 9 . 6 4	2 5 . 7 9	5 3 . 0 4	0 0 . 0 0	4 2 . 3 7	1 1 . 7 8	1 1 . 4 6	0 0 . 1 3	1 7 . 4 9	1 0 . 6 0	3 0 . 0 0	4 2 . 7 9	1 1 . 0 6	0 2 . 0 7	1 0 . 1 4	0 0 . 0 0	5 5 . 6 4	0 0 . 0 0	1 3 . 7 8	1 1 . 4 6	0 0 . 1 3	1 7 . 9 0	1 0 . 6 4	3 5 . 0 4	2 9 . 7 4	1 1 . 0 0	3 6 . 0 0	9 4 . 0 0	6 4 . 0 0	0 0 . 0 0	1 3 . 7 9	1 1 . 0 6	0 2 . 0 7	1 0 . 1 4	0 0 . 0 0	5 6 . 4 9	2 5 . 7 9	5 3 . 0 4	0 0 . 0 0	1 3 . 7 8	1 1 . 4 6	0 0 . 1 3	1 7 . 9 0	1 0 . 6 4	3 5 . 0 4	2 9 . 7 4	1 1 . 0 0	3 6 . 0 0	9 4 . 0 0	6 4 . 0 0	0 0 . 0 0	1 3 . 7 9	1 1 . 0 6	0 2 . 0 7	1 0 . 1 4	0 0 . 0 0	5 6 . 4 9	2 5 . 7 9	5 3 . 0 4	0 0 . 0 0	1 3 . 7 8	1 1 . 4 6	0 0 . 1 3	1 7 . 9 0	1 0 . 6 4	3 5 . 0 4	2 9 . 7 4	1 1 . 0 0	3 6 . 0 0	9 4 . 0 0	6 4 . 0 0	0 0 . 0 0	1 3 . 7 9	1 1 . 0 6	0 2 . 0 7	1 0 . 1 4	0 0 . 0 0	5 6 . 4 9	2 5 . 7 9	5 3 . 0 4	0 0 . 0 0	1 3 . 7 8	1 1 . 4 6	0 0 . 1 3	1 7 . 9 0	1 0 . 6 4	3 5 . 0 4	2 9 . 7 4	1 1 . 0 0	3 6 . 0 0	9 4 . 0 0	6 4 . 0 0	0 0 . 0 0	1 3 . 7 9	1 1 . 0 6	0 2 . 0 7	1 0 . 1 4	0 0 . 0 0	5 6 . 4 9	2 5 . 7 9	5 3 . 0 4	0 0 . 0 0	1 3 . 7 8	1 1 . 4 6	0 0 . 1 3	1 7 . 9 0	1 0 . 6 4	3 5 . 0 4	2 9 . 7 4	1 1 . 0 0	3 6 . 0 0	9 4 . 0 0	6 4 . 0 0	0 0 . 0 0	1 3 . 7 9	1 1 . 0 6	0 2 . 0 7	1 0 . 1 4	0 0 . 0 0	5 6 . 4 9	2 5 . 7 9	5 3 . 0 4	0 0 . 0 0	1 3 . 7 8	1 1 . 4 6	0 0 . 1 3	1 7 . 9 0	1 0 . 6 4	3 5 . 0 4	2 9 . 7 4	1 1 . 0 0	3 6 . 0 0	9 4 . 0 0	6 4 . 0 0	0 0 . 0 0	1 3 . 7 9	1 1 . 0 6	0 2 . 0 7	1 0 . 1 4	0 0 . 0 0	5 6 . 4 9	2 5 . 7 9	5 3 . 0 4	0 0 . 0 0	1 3 . 7 8	1 1 . 4 6	0 0 . 1 3	1 7 . 9 0	1 0 . 6 4	3 5 . 0 4	2 9 . 7 4	1 1 . 0 0	3 6 . 0 0	9 4 . 0 0	6 4 . 0 0	0 0 . 0 0	1 3 . 7 9	1 1 . 0 6	0 2 . 0 7	1 0 . 1 4	0 0 . 0 0	5 6 . 4 9	2 5 . 7 9	5 3 . 0 4	0 0 . 0 0	1 3 . 7 8	1 1 . 4 6	0 0 . 1 3	1 7 . 9 0	1 0 . 6 4	3 5 . 0 4	2 9 . 7 4	1 1 . 0 0	3 6 . 0 0	9 4 . 0 0	6 4 . 0 0	0 0 . 0 0	1 3 . 7 9	1 1 . 0 6	0 2 . 0 7	1 0 . 1 4	0 0 . 0 0	5 6 . 4 9	2 5 . 7 9	5 3 . 0 4	0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表 A.3 实施单元整治前各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申请立项部门	批复部门	项目位置	图斑编号	实施情况	建设规模	建设位置	总投资	其中			立项年度	备注
											财政资金	社会资本	...		
1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白彦花村、厂汉此老村、黑浪壕村、黑沙兔村		拟建	70.24	白彦花村、厂汉此老村、黑浪壕村、黑沙兔村	632.16	252.86	379.29		2025年	
2	砂金矿治理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东后河村、什八台村、四大永村、乌兰不浪村		拟建	252.402	东后河村、什八台村、四大永村、乌兰不浪村	2271.60	908.64	1362.96		2025年	

3	永久基本农田优化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大青山乡坝顶村		拟建	12.47	大青山乡井尔沟村					2025年	
4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 大青山乡井尔沟村		拟建	10.514	哈拉合少乡公忽洞村	343.88	137.55	206.33		2025年	
5	塔布河小流域整治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白彦花村、黑浪壕村、黑沙兔村、什拉图村		拟建	114.376	白彦花村、黑浪壕村、黑沙兔村、什拉图村					2025年	

6	生态移民生态修复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大青山乡井尔沟村、哈拉合少乡公忽洞村		拟建	45.85	大青山乡井尔沟村、哈拉合少乡公忽洞村					2025年		
	历史文化保护	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大青山乡坝顶村		拟建	33.34	大青山乡坝顶村					2025年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大青山乡		拟建	45.43	大青山乡					2025年		

产业布局 和引入	2 万亩 中药材 种植项目	武川县 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 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 人民政府			拟 建	1333. 34							202 5 年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建设位置具体到嘎查村名；
 2. 实施情况填写拟建、在建、完工、验收等状态；
 3. 图斑编号按照数据库中的编号统一填写；
 4. 本表不涉及军事国防、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项目。

表 A.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分析表

单位：公顷

项目		苏木乡 镇名称	二份子乡								西乌兰 不浪镇	大青山 乡	
		白彦花 村	厂汉 此老 村	东后河 村	黑浪壕 村	黑沙兔 村	什八台村	四大 永村	乌兰不 浪村	西乌兰 不浪村	大以克 村	井尔沟 村	合计
农用地 整治潜 力	旱改水												
	耕地 质量 提升												
	高标 准农 田建 设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8.29	6.79	28.01	27.16	28.00	162.72	9.76	45.43	6.48			322.64
	其他农用地整治												
	小计												322.64
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拆旧复垦										37.94	7.89	45.83
	增减挂钩												

	废弃采矿用地复垦			28.01			162.72	9.76	45.43	6.48			252.4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												
	其他建设用地整理												

	小计			28.01			162.72		45.43	6.48	37.94	7.89	298.78
生态保护修复潜力	矿山生态修复												
	水生态治理												
	森林质量提升												
	水土保持												
	湿地恢												

	复											
	次林和低效园 地整理											
	退耕还林还草											
	其他生态保护											
	小计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或增减指标。

表 A.5 整治区域新增耕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新增耕地面积	新增耕地等级	新增耕地地块位置	新增耕地地块编号	新增耕地来源		备注
					地类	子项目名称	
1	6.79	15	110.6508066 41.16098741	1	内陆滩涂		
2	13.38	15	110.657925 41.16913862	2	内陆滩涂		
3	0.74	15	110.670335 41.17745041	3	内陆滩涂		
4	11.31	15	110.6653941 41.17715449	4	内陆滩涂		
5	2.28	15	110.6724966 41.17874723	5	内陆滩涂		
6	3.06	15	110.674014 41.17861038	6	内陆滩涂		
7	0.19	15	110.6770552 41.18074569	7	内陆滩涂		
8	1.68	15	110.6806347 41.18027648	8	内陆滩涂		
9	2.80	15	110.7510945 41.19953327	9	内陆滩涂		
10	0.24	15	110.7450522 41.20043168	10	内陆滩涂		
11	21.18	15	110.8020633 41.20607435	11	内陆滩涂		
12	2.79	15	110.8283925 41.21153615	12	内陆滩涂		
13	0.59	15	110.791215 41.20304332	13	内陆滩涂		
14	3.20	15	110.7623441 41.19848007	14	内陆滩涂		
15	9.76	15	111.0443671 41.15163631	15	采矿用地		
16	21.54	15	111.0400419 41.15563635	16	采矿用地		
17	114.01	15	111.032832 41.16140311	17	采矿用地		
18	27.17	15	111.051324 41.17305359	18	采矿用地		

19	28.01	15	111.0559887 41.17660156	19	采矿用地		
20	4.49	15	110.9442056 41.10030062	20	采矿用地		
21	1.99	15	110.944381 41.10178059	21	采矿用地		
22	38.24	15	111.4558407 41.03589019	22	采矿用地		
23	7.19	15	111.4586306 41.03349503	23	采矿用地		
合计	322.64						

表 A.6 整治区域建设用地整理情况表

指标			数量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	合计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拆旧 复垦 面积	拟拆旧地块 总面积 (公顷)						
	拆迁房屋 (幢)						
	动迁居民 (户)						
	动迁人口 (人)						
	复垦为耕地面积 (公顷)						
	其中	水田 (公顷)					
		水浇地 (公顷)					
		旱地 (公顷)					
复垦为林草地等 其他用地面积 (公 顷)		新增草地					
建新 用地 面积	拟建新地块面积 (公顷)						
	其中	农民建房面积 (公顷)					
		基础设施用地 (公顷)					
		...					
	拟建新地块占用 耕地面积 (公顷)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公顷)					
	...						
整治 前后 建设	整治前建设用地 面积 (公顷)						

用地 面积 变化	整治后建设用地 面积（公顷）					
盘活 存量 建设 用地	存量建设用地盘 活面积（公顷）					
	其中：产业发展用 地（公顷）					
	...					

表 A.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预期目标表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2025 年目标值
农用地整理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0	335.11
建设用地整理	工矿废弃地复垦面积	公顷	0	252.400
生态保护修复	塔布河流域整治	公顷	0	114.38
	生态移民生态修复	公顷	0	45.85
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	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	个	0	1

注：1.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或增减指标。
2. 集中连片度即为平均斑块面积。

表 A. 8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整治前面积 (公顷)	规划整治 后面积 (公顷)	变化情 况 (%)
耕地 (01)	水田 (0101)	0.00		
	水浇地 (0102)	24486.53	24719.53	0.01
	旱地 (0103)	66608.25	66690.49	0.00
	小计	91094.78		
园地 (02)	果园 (0201)	1.04		
	其他园地 (0204)	0.25		
	小计	1.29		
林地 (03)	乔木林地 (0301)	11125.15		
	灌木林地 (0302)	16880.67		
	其他林地 (0303)	15163.30		
	小计	43169.12		
草地 (04)	天然牧草地 (0401)	197066.74		
	其他草地 (0403)	18659.35	18773.72	0.01
	小计	215726.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	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 (0501)	51.52		
	小计	51.52		
工矿仓储用地 (06)	工业用地 (0601)	311.48		
	采矿用地 (0602)	2686.27	2433.87	0.09
	物流仓储用地 (0603)	35.83		
	小计	3033.58		

住宅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2）	1241.09		
	城镇住宅用地	1.42		
	小计	1242.5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801）	41.67		
	科教文卫用地（0806、0804、0803、0805）	39.11		
	公用设施用地（0808）	33.59		
	广场用地（0809）	7.14		
	公园与绿地	2.95		
	小计	124.46		
特殊用地（09）	特殊用地（0901）	67.44		
	小计	67.44		
交通运输用地（10）	公路用地（1002）	848.14		
	城镇村道路用地（1003）	90.35		
	农村道路（1004）	1866.5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1005）	9.43		
	管道运输用地	4.72		
	小计	2819.1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河流水面（1101）	279.67		
	坑塘水面（1104）	125.82		
	内陆滩涂（1106）	3364.13	175.14	0.05
	水工建筑用地（1107）	51.98		
	沟渠（1107）	78.07		

	水库水面	251.32		
	小计	4151.00		
其他土地（12）	空闲地（1202）	0.97		
	设施农用地（1202）	387.16		
	裸土地（1204）	6229.18	6227.10	0.00
	小计	1289.35		

注：1.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或增减指标。

2.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结合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填写，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数据统计需采用同口径数据。

表 A.9 整治区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调整类型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调整前地类	调整后地类	备注
新增	1					
	合计					
新划定	1					
	2					
	...					
	小计					
调整	1	1	12.47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用地	
	2					
	...					
	小计					

注：本表不涉及军事国防、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

表 A.1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申请立项部门	批复部门	项目位置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计划投资					计划立项年月	计划开工年度	计划竣工年月	计划验收年月	备注	
								总计	财政资金	政府专项债	社会投资							
											银行贷款	企业投资						其他投资
农用地整治	塔布河流域整治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白彦花村、广汉此老村、黑浪壕村、黑沙兔村	70.24	内陆滩涂调整为耕地	632.16	252.86		126.43		252.86	2025年	2025年	2029年	2029年	
	耕地集中连片建设（砂金矿治理）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东后河村、什八台村、四大永村、	252.402	砂金挖损区范围内复垦面为耕地	2271.60	908.64		454.32		908.64	2025年	2025年	2029年	2029年	

					乌兰不浪村													
	永久基本农田优化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大青山乡坝顶村	12.47										2029年	2029年	
建设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 大青山乡井尔沟村	10.514	生态移民	343.88	137.55		68.78		137.55	2025年	2025年	2029年	2029年	
生态保护修复	塔布河小流域整治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白彦花村、黑浪壕村、黑沙	114.376								2025年	2025年	2029年	2029年	

					兔村、什拉图村													
	生态移民生态修复（建设用地复垦草地）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大青山乡井尔沟村、哈拉合少乡公忽洞村	45.85								2025年	2025年	2029年	2029年	
历史文化保护	北魏皇家祭天遗址保护项目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大青山乡坝顶村	33.34								2025年	2025年	2029年	2029年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	城镇开发	武川县自	武川县自	武川县人												2029年	2029年	

调整	边界优化调整	然资源局	然资源局	民政府													
产业布局 和引入	2万亩中药材种植项目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自然资源局	武川县人民政府												2029年	2029年

注：本表不涉及军事国防、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项目。

表 A.11 资金平衡表

整治模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单位	整治规模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资金来源	涉农资金	社会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收益 (万元)	平衡情况 (万元)
农用地整治	1	塔布河流域整治	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	70.24 (滩涂： 未利用地：)	632.16	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	0	252.86	379.30	632.16	0
	2	耕地集中连片建设（沙金矿治理）	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	252.40	2271.6	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	0	908.64	1362.96	2271.6	0

			等								
	小计	/	/	335.11		/					
建设用地整理	1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	45.85（西乌兰不浪镇大以克村，大青山乡井尔沟村）	343.88		0	137.55	206.33	0（复垦为草地）	0
	小计	/	/			/					
生态保护修复	1	塔布河小流域整治	政府专项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和社会机构等	114.38	171.57		0	68.63	102.94	0	0
	小计	/	/			/					
合计		/	/			/					

表 A. 12 预期效益分析表

主要指标		单位	预期效益	备注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提升	%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		
	工矿废弃地治理率	%	100	
	...			
经济效益	新增耕地指标收益	万元	632.16	
	新增水田指标收益	万元		
	耕地产能提高收益	万元		
	土地流转提高率	%		
	人均年收入提高率	%		
	...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总人数	人		
	受益人数	人	15885	
	...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或增减指标。

